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招募说明书

2016年1月

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招募说明书由以下两份文件组成：

(1) 《关于行健宏扬中国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

(2)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基金说明书》

关于上述两份文件的主要内容，请详见《关于行健宏扬中国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第一部分“前言”的说明。

内地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应详细查阅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其他文件。

关于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在内地销售的

补充说明书

2016年1月

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各方名录.....	6
一. 前言.....	7
二. 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	8
1. 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条件时的相关安排.....	8
2. 相关税收安排.....	11
3. 货币兑换安排.....	11
4.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	11
5.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如有)进行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安排.....	23
6. 基金有可能遭遇强制赎回的条件或环境.....	23
7. 内地投资者查询及投诉的渠道.....	23
8. 内地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23
9. 关于两地投资者在投资者保护、权利行使、赔偿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将确保 得到同等水平对待的声明.....	24
三.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	24
1. 境外投资风险.....	24
2.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	28
四. 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种类、时间和方式).....	30
五. 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2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32
2.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35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37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	38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相关规则.....	38
2.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	41
七. 基金终止的事由及程序.....	41
八.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42
九. 对内地投资者的服务.....	42
1. 登记服务.....	42

2.	资料查询和发送.....	42
3.	查询、建议或投诉.....	43
4.	网上交易服务.....	43
十.	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3
1.	名义持有人安排.....	43
2.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和投资限制.....	44
3.	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	44
4.	收益分配政策.....	46
5.	强制赎回份额.....	46
6.	拒绝支付赎回款项.....	47
7.	基金说明书与补充说明书对内地投资者的适用规则.....	47
附录:	业绩表现费计算方法.....	49

各方名录

基金管理人

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Ze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金钟道 89 号
力宝中心
1 座 26 楼 05 室

受托人兼行政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香港铜锣湾
威非路道 18 号
万国宝通中心 12 及 25 楼

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添美道 1 号
中信大厦 22 楼

内地代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
马场道 59 号
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蔡雅颂
颜伟华
潘振邦

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环
花园道 1 号
中银大厦 14 楼

基金管理人的香港律师

西盟斯律师行
香港
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第 1 期 13 楼

一. 前言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本基金”)是基金管理人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基金前受托人 Cititrust Limited 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订立信托契约,在香港法律下成立的单位信托基金,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订立的第四份补充契约,基金管理人指定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生效的新受托人。受托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同时兼任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基金登记机构。

本基金已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尽管香港证监会给予认可,该认可并非推荐或赞同本基金,亦不保证本基金的商业价值或表现,并不表示本基金适合任何投资者,亦非赞同本基金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或某一类别投资者。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2 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60 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信托契约受香港的法律管辖,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享有信托契约条文赋予的权益,须受其约束,并视作已知悉其内容。信托契约载有条文,规定在若干情况下须对订约方作出弥偿,以及免除彼等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内地投资者应查阅信托契约的条款。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说明书(“基金说明书”)载明关于行健宏扬中国基金的资料。

本关于行健宏扬中国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本补充说明书”)旨在载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告的《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香港互认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向内地投资者提供的补充资料。对内地投资者而言,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说明书)若与本补充说明书有差异的,应以本补充说明书为准,基金说明书与本补充说明书不一致的内容不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本补充说明书仅可为本基金在内地销售之目的而向内地投资者公告、披露和分发,且不可用作在除内地以外任何已获批准或未获批准销售本基金的司法管辖区进行本基金的销售。

就本补充说明书所载内容，“内地”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关税领土，“香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补充说明书所述的“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法律以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在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时，应通过书面等方式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内地投资者需注意，本补充说明书以及基金说明书、信托契约等法律文件提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系指名义持有人。**

除非本补充说明书另有规定，本补充说明书所使用的术语与基金说明书所界定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说明书是本基金面向内地投资者的销售文件的一部分，投资者应将本补充说明书与基金说明书及本基金用于内地销售的产品资料概要一并阅读。

二. 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

1. 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条件时的相关安排

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应当持续满足《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本基金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常见问题解答》的规定，具备经注册在内地公开销售的条件。

- (1) 基金设立和公开销售情况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要求

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与前受托人 Cititrust Limited 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订立信托契约而设立，并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在香港公开销售，系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和运作，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公开销售，受香港证监会监管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要求

- i. 基金管理人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并持续经营至今，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取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 ii. 自本基金设立以来，基金管理人始终对本基金进行自主管理，未将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机构。
- iii.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香港法律法规运作，最近三年未受到香港证监会的任何处罚。

(3) 托管情况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项要求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托管制度。

经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订立的第四份补充契约，基金管理人指定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生效的新受托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并持续经营至今，并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被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为信托公司，符合香港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委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持有本基金资产。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 1964 年 10 月 16 日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并持续经营至今，并于 1965 年 10 月 27 日作为持牌银行获准从事银行业务，符合香港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基金类别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要求

本基金的类别为股票型基金。由于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第 7 章“投资：核心规定”为适用于所有基金的一般投资的核心

规定，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符合《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第7章的规定，并且，在香港市场存在多只相似的基金产品。因此本基金属于常规股票型基金。

(5) 基金的成立年限、规模、投资方向和销售额度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五)项要求

- i.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已运作超过 5 年，满足基金需成立 1 年以上的资格要求。
- ii.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净资产规模为港币 1,949,461,677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净资产规模为港币 2,324,983,352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基金净资产规模为港币 1,928,381,920 元，满足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资格要求。
- iii. 本基金至少 70% 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香港股票，内地市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 20%，即本基金不以内地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
- iv. 本基金经注册后拟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将不高于 50%。在每个香港交易日，行政管理人会计算以监察销售给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总净值不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50%。行政管理人会在每个香港交易日更新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百分比，以电子邮件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内地代理人。如果百分比达到 48%，内地代理人便会立即停止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若在某个交易日接收到的申购申请可能导致超过 50% 的上限，内地代理人将采用公平的安排按比例分摊在该交易日递交的申购申请，确保不超过 50% 的上限限制。

(6) 内地代理人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的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经委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于本基金内地销售相关事务的唯一代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核准设立，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

若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同时，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 / 或香港证监会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相关税收安排

关于本基金的相关税务事项请详阅基金说明书中“税务”一节。

就内地投资者购买本基金的相关税收安排而言，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本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可能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内地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本基金的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

3. 货币兑换安排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是本基金的人民币(对冲)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同时，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还可以增加以其他币种计价的内地销售份额。相关货币兑换安排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为准。

本基金面临潜在的汇率风险，有关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从而最终影响到投资人以本位币计价的收益。

4.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

(1) 基金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

基金管理人委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于本基金内地销售相关事务的唯一代理人，并与内地代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行健宏扬中国基金代理协议(“代理协议”)。

内地代理人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内地注册并有效存续并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可以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

内地代理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以下事项：在本基金于内地公开销售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地销售安排、与内地销售机构及行政管理人的数据交换和清算、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监管报告、通信联络、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客户服务、监控等全部或部分事项。

内地代理人可作为经内地投资者确认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代理人担任名义持有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于内地代理人名下，内地投资者应通过内地代理人享有、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内地代理人的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i. 根据代理协议的约定和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和(如适用)重新注册；
- ii. 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内地代理人选择的销售机构应经基金管理人同意，且相关销售协议的订立及其内容、销售业务的办理应符合代理协议的约定，不得影响内地代理人履行代理协议下的代理机构职责；
- iii. 根据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在办理销售业务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基金管理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方面情况进行监督监控，并对内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如果发现内地销售机构有任何不适宜担任销售机构的问题或违约行为，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iv. 自行或转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与基金管理人、内地销售机构共同办理本基金的资金交收，确保销售结算资金的独立性和安全性；
- v. 自行或转委托中国结算，与内地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

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数据传输，及时向基金管理人传递销售机构汇总的业务申请，向投资者传递经行政管理人确认的业务办理结果；

- vi.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说明书及本补充说明书以及代理协议，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在内地的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和净值等各项信息披露；
- vii. 根据基金说明书及本补充说明书所要求的内容和方式，与内地投资者进行通信联络、报告必要信息；
- viii.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外，内地代理人应将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本基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报告、解释说明及时以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 ix. 根据代理协议的约定自行或促使内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销售中的反洗钱工作；
- x. 经内地投资者确认，担任本基金的名义持有人，根据信托契约、基金说明书及本补充说明书代表内地投资者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 xi. 法律法规规定或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代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委托的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以下合称“内地销售机构”)在内地公开销售。具体内地销售机构信息及销售业务事宜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内地销售机构应视为基金说明书所规定的分销商，基金说明书涉及分销商的规定亦适用于内地销售机构，但本补充说明书涉及内地销售机构的规定另有规定的，以本补充说明书为准。

内地投资者应当在内地代理人以及上述内地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内地代理人及内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在本基金内地销售的

交易日(定义见下文)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并开立交易账户，以记录通过该机构办理申购及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

(3)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对象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但美国人士(“美国人士”的含义参见基金说明书及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规例)除外。

(4) 申购、赎回的计价货币

本基金向内地投资者发行的份额类别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内地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申购本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将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

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条件成熟的前提下，视情况在内地销售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或增设其他类别份额以进行内地销售，具体销售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的公告。

(5) 供内地投资者申购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以下份额类别供内地投资者申购：

人民币(对冲)份额

目前基金管理人拟就该等份额类别作出任何收益分配。

(6) 申购、赎回、转换的费用

本基金目前向内地投资者销售时收取的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的费率如下：

申购费：

申购金额(M)	费率
M < 500 万	1.5%

500 万 ≤ M	1000 元/笔
-----------	----------

赎回费：无

转换费：暂不适用(目前仅有人民币(对冲)份额在内地销售)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托契约及基金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调整上述费用的费率，并提前公告。

内地销售机构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7)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交易日”)是指内地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日期，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

香港交易日是指香港营业日，但该日并非(基金管理人酌情厘定)本基金大部分投资买卖所在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场关闭或交易受限或暂停的香港营业日，或者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不时决定并公告的其他日期。

香港营业日是指香港银行开门经营正常银行业务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可不时协定之其他日期，但如悬挂八号风球、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其他类似情况，导致当日香港银行开门营业的时间缩短，则当日将非营业日，除非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另行决定。具体参见基金说明书“释义”一节关于营业日的定义。

(8)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

i. 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

本基金的每个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为 15:00 或者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其他时间。在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视为下一个交易日提出的申请。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内地代理人或各内地销售机构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手续，包括较早的收取申请及 / 或已结算资金截止时间。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交易手续详情。

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基金登记机构将视内地投资者可以委托的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为申请人及名义持有人，并对相关内地投资者与名义持有人之间关于申购、持有及赎回基金份额的任何安排及任何相关事宜，以及任何可能由其产生的成本或损失概不负责。

基金管理人(经咨询受托人)可酌情决定全部或部分接纳或拒绝任何份额申请。如果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申请款项将不计利息退还至内地投资者，所涉风险及费用由内地投资者承担。

ii. 申购价和赎回价

本基金于每个交易日的每个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的申购价(不包括任何申购费用)和赎回价应为该类别份额于相关交易日的估值时点的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别的已发行份额数目所确定，并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按四舍五入)或以基金管理人不时经咨询受托人后决定的其他小数位。于四舍五入扣除的款项将由有关类别资产保留。

在计算申购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加上其认为相当于申购金额的款项作出投资时可能产生的额外交易费用或开支(包括印花税、其他税项、经纪佣金、银行收费、过户费及登记费)作为适当计提。任何该等额外金额将付予受托人，并构成有关类别资产的一部分。

在计算赎回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扣减其认为相当于本基金可能产生的额外交易费用或开支(包括印花税、其他税项、经纪佣金、银行收费、过户费及登记费)作为适当计提。任何该等扣减金额将由本基金保留，并构成有关类别资产的一部分。

iii. 申购份额最小单位

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份额的零碎份额最低为 0.01 份(四舍五入)，代表更小零碎份额的申请款项将归入基金资产。

iv. 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支付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支付申购款项及赎回款项的详情。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本基金将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内地代理人不时委托的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内地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在 T+3 日(包括该日)在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金额(扣除银行费用后)须于 T+3 日 16:00(香港时间)前收到。如申购款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是否接受该申购申请。

赎回款项将于申请确认后，即 T+4 日，由基金行政管理人将资金划至内地代理人为本基金开立的资金账户，赎回款将于通常情况下 T+10 日内支付回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T+n 日中 n 为交易日。

本基金不接受以实物方式支付申购、赎回对价。本基金亦不接受以支票方式支付申购、赎回价款。

v. 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持有人层面)而言，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人民币(对冲)份额类别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持有额(或有关类别货币等值)、最低赎回要求如下：

类别	人民币(对冲)份额
最低申购金额	首次：人民币 50,000 元 后续：人民币 1,000 元
最低持有额	二者中较少者： (i) 50,000 份基金份额；或

	(ii) 50,000 港币的等值人民币
最低赎回要求	1,000 份基金份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将导致赎回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少于上述最低持有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的基金份额一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保留针对本类别基金份额豁免最低首次申购金额和最低后续申购金额要求的权利。基金管理人可一般地或按个别情况全权酌情决定豁免本基金的最低持有额规定。少于 1,000 份基金份额的部分赎回要求不予接受，除非基金管理人全权酌情决定豁免此项要求。

对内地投资者而言，本基金的人民币(对冲)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持有额和最低赎回要求由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设置，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vi. 暂停申购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a)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估值”一节所规定的“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情形；
- (b) 由于沪深交易所交易日与香港营业日有差异，基金管理人在妥善考虑本基金的投资和结算安排，以及现有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可能会通过公告方式，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c) 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等导致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注册条件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 (d)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中国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

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vii. 暂停赎回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估值”一节所规定的“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viii. 巨额赎回

为基于保障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获得受托人书面批准后，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在任何交易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数目(不论通过售予基金管理人或注销份额)限制于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额的 10%。届时，有关限额将按比例分配，使已于该交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份额的所有份额持有人将赎回相同比例的份额。未能赎回的任何份额(如无该限制本应被赎回的)将予以结转至下一个交易日以供赎回，赎回价按有关交易日的份额赎回价，但须受相同的上限所规限，并于下一交易日相对于在该下一交易日收到的赎回要求获优先赎回。如按此规定结转赎回要求，基金管理人须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其名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内地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ix. 基金份额的转换

经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内地投资者可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与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向内地公开销售的其他类别基金份额进行转换。

本基金开通内地销售的基金类别之间转换业务的，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

x. 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方式。

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的，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

xi. 其他规则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说明书“购买份额”、“赎回份额”、“转换”各节。

(9) 销售数据交换

内地代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事务的代理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内地销售安排、与内地销售机构及行政管理人的数据交换和清算事项。内地代理人委托中国结算办理与内地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交收和销售数据传输。

本基金将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TA 系统进行销售数据传输，具体传输流程如下：

T 日(申请日)20:00 起，中国结算 TA 系统收齐本基金全部内地销售机构的 T 日申请数据后，对数据进行合法性检查，并将内地投资者 T 日申请数据汇总为内地代理人名义下的总金额数据，直接或间接发送至行政管理人，同时将内地投资者账户资料发送至内地代理人。行政管理人通过 CMU 平台收到 T 日申购申请数据后，在半小时内返回预确认数据至中国结算 TA 系统。

T+1 日 16:00 前或在基金净值讯息公布之一小时内，行政管理人将确认数据直接或间接发送至中国结算 TA 系统。

T+2 日 15:00 前，中国结算 TA 系统根据行政管理人的确认数据计算内地投资者申购所得明细份额并进行申购费用分摊、计算赎回所得明细金额，进行基金份额过户登记处理，并将明细数据发送至内地销售机构和内地代理人。

T+3 日，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到申请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内地代理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及时性，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或登记机构、或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投资者自身过

错造成数据传输失败，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0) 销售资金交收

基金管理人委托内地代理人在中国境内具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商业银行为本基金开立内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地代理人在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为本基金开立香港基金代销账户。

申购金额(扣除银行费用后)须于 T+3 日 16:00 时(香港时间)前收到。如申购资金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是否接受该申购申请。

赎回款通常情况下将于 T+10 日内支付回到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T+n 日中的 n 日为交易日。

(11) 申购、赎回的差错处理

i. 数据发送延迟风险处理

基金净值数据、对账数据、交易申请数据、交易申请预确认数据、交易申请确认数据、交易回报数据发送延误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ii. 数据差错处理

(a) 差错处理原则

- 差错处理的全部成本由差错的直接责任人承担；
- 由于差错给投资者、基金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差错的直接责任人赔付；
- 差错调整从差错发生日开始，到差错情况结束日止；
- 差错调整有一定的时间限制。

(b) 基金净值数据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中国结算和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申请修改净值数据，中国结算根据基金管理人申请修改相应基金净值。如申请修改时，中国结算已向内地销售机构发送基金行情数据，基金管理人需自行或通过内地代理人联系相关内地销售机构进行修改，中国结算在其能力范围内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该修改。

(c) 基金交易申请数据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启动当日基金系统交易处理前，中国结算发现差错的，中国结算可向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申请删除原发送的基金交易申请数据，重新向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发送正确的基金交易申请数据。

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启动系统交易处理后，中国结算发现差错的，在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尽量配合中国结算重新处理更正后的交易申请数据。如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系统无法重新处理，则由此产生差错须通过事后调账措施来加以纠正。在此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应协助中国结算计算差错产生的份额和资金差额。

(d) 基金交易预确认数据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在发送当日基金交易确认文件前，可向中国结算申请删除原发送的基金交易预确认数据，重新通过数据传输合作方(如有)向中国结算发送正确的基金交易预确认数据。

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在发送当日基金交易确认文件后，发现预确认数据错误的，应及时联系中国结算和内地代理人确认是否可以进行差错处理。在中国结算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应在中国结算规定的时点内，通过数据传输合作方(如有)重新向中国结算发送交易申请预确认数据。

(e) 基金交易确认数据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的基金交易确认数据出现错误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内地代理人并联系中国结算及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确认是否可以重新接收并处理数据。如经中国结算及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确认可以重新接收并处理数据的，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应在中国结算规定的时点内，重新向中国结算发送交易确认数据。在此情形下，如中国结算不能重新进行相关资金清算处理的，由此产生的资金差额由内地代理人自行在中国结算系统外与相关内地销售机构进行资金调帐处理。

如中国结算或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确认无法重新接收或处理数据的，内地代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应自行与相关参与方协调处理。

(f) 基金交易回报数据差错处理

中国结算可向内地代理人申请重新发送正确的基金交易回报数据，内地代理人应配合中国结算重新接收基金交易回报数据。

5.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如有)进行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安排

详见本补充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第2点“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的规定。

6. 基金有可能遭遇强制赎回的条件或环境

详见本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第5点“强制赎回份额”的规定。

7. 内地投资者查询及投诉的渠道

详见本补充说明书第九部分“对内地投资者的服务”第3点“查询、建议或投诉”的规定。

8. 内地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内地代理人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联系人： 刘冬，侯婷梅，王梦影
联系电话： 021-50128808-9600, 010-83571789-6027, 021-50128808-9602
传真： 010-83571800
网站： <http://www.thfund.com.cn>

9. 关于两地投资者在投资者保护、权利行使、赔偿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将确保得到同等水平对待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兹声明，将按《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及内地投资者获得公平的对待，包括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权利行使、信息披露和赔偿等。

三.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

投资者应根据本基金的性质，参见基金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述风险。除此之外，内地投资者还应特别关注以下所述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1. 境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主要投资于在中国成立或于中国境外成立、其大部分业务收入与中国有关的公司（在香港、上海及 / 或深圳上市）的股票，提供长远的资本增值。本基金致力通过投资在中国成立或其大部分业务收入与中国有关（无论是通过直接投资或从事中国贸易）的公司达致目标。本基金亦可投资于在其他国家注册成立但在中国拥有大量资产、业务、生产、贸易活动或其他权益的公司。为达致该投资目标，基金至少 70% 的非现金资产将投资于香港股票，而 0% 至 20% 的非现金资产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此外，本基金最少 80% 的非现金资产将投资于与中国有关的证券及其他投资。因内地投资者购买的本基金属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基金且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将包括内地市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因此对于内地投资者而言，购买本基金面临境外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

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市场投资的成本、市场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内地 A 股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 政府管制风险

境外市场与内地市场的管制程度和具体措施不同，当地政府可能通过对财政、货币、产业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由此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

(3) 政治风险

因政治局势变化(如罢工、暴动、战争等)或法令的变动，可能导致市场的较大波动，从而给本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基金所投资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4) 法律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法律法规的颁布或变更，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

(5) 基金的税务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境外市场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境外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基金在该市场缴纳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6) 不同于内地的投资标的及/或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除对冲目的外，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用作投资之用途(尽管如此，衍生工具不会被广泛或主要用于投资目的)。

本基金用作投资用途的衍生工具将大致分属两个类别：(i)不产生任何杠杆作用及主要用于进入受限制市场(如 A 股市场)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连接产品、参与票据及总回报掉期；及(ii)其他类型的创造杠杆效应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交易的或柜台买卖的期权和期货。本基金可仅就对冲用途透过衍生工具承接短仓。投资前述衍生工具, 受限于以下投资及借贷限制：

- i. 本基金可将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5%** 投资于并非在证券交易所、场外市场或其他有组织证券市场(指开放予国际公众人士及该等证券在其进行定期买卖)上市、报价或买卖的证券；
- ii. 本基金可将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投资于(i) 商品(包括实物商品、远期及期货商品合约、商品期权、商品期货合约的期权及其他以商品为基础的投资，但就此而言不包括从事商品生产、加工或贸易公司的证券)及(ii) 未有对冲(参考合约价的净总值，不论应付本基金或本基金应付)的期货合约，惟此限制不适用于为对冲目的而订立的金融期货合约；
- iii. 本基金持有的认股权证及期权总值，按所支付溢价总额计，不可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惟此限制不适用于为对冲目的而购入的期权及认股权证；
- iv. 本基金投资于任何单一发行人发行的证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证券除外)不可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尽管有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投资衍生工具仍然涉及以下风险：

本基金可能会因为投资连接产品而不时涉足受限制市场。发行该连接产品的交易对手方向本基金提供相等于相关股份的经济表现的责任。连接产品不提供连接产品所挂钩的股份中的任何实益或衡平法权利。连接产品构成相关发行人的无抵押合约责任。因此，本基金需承担本金所投资的任何连接产品的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倘若发行人破产或者由于财务困难无法履行其在连接产品项下的责任，本基金可能会蒙受损失，这一损失可能会相当

于该连接产品的总价值。任何连接产品将必须遵守其发行人施加的条款和条件，并且此等条款和条件可能会导致延迟实施本基金投资策略。连接产品通常并无交投通畅及旺盛的二级市场，为了使投资具有流动性，本基金将会依赖作出报价的发行人清算部分连接产品。因此调整持仓的能力可能会受到限制，因而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表现产生影响。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由于某些投资限制的实施，连接产品发行人收购某些公司股份的能力可能不时受到限制。这些限制可能会限制发行人发行与某些股份挂钩的连接产品的能力，并且因此可能会限制本基金购买该等连接产品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此类限制，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全面实施或进行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为对冲及/或投资之用途(尽管如此，衍生工具不会被广泛或主要用于投资目的)。该等工具包括交易所买卖及场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不只限于认股权证、期货、远期、掉期、期权及差额合约。该等工具可能极度波动并使投资者承受很大的亏损风险。除非衍生工具不会产生杠杆效应，若建立该等工具持仓所需的最初保证金是少量的，可使投资达致高度杠杆。因此，视乎工具类别，合约价格的较小变动可能带来相对于实际存入的最初保证金金额而言的大幅利润或亏损。此外，交易所的每日价格波幅限制及对投机仓盘的限制可能妨碍迅速平仓，并因而造成潜在的更大亏损。另外，在用作对冲用途时，该等工具与受对冲的投资或市场类别之间可能有不完全相关性。场外交易合约的交易可能由于没有交易市场以供平仓而涉及额外风险。有可能无法平仓、为持仓估值或评估所承受的风险。此外，倘本基金预计投资价格下跌而承接短仓，但有关投资的价格在其后上升，则本基金可能会蒙受亏损。

使用衍生工具使本基金承受多项额外风险，包括：(1) 信贷风险(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财务责任而可能引致的亏损风险)；(2) 市场风险(金融资产价格的不利变动)；(3) 法律风险(交易特性或交易方订立交易的法律能力可引致有关金融合约无法强制执行，以及交易对手无力偿债或破产可能优先于原可强制执行的合约权利)；(4) 营运风险(监控不足、程序缺失、人为错误、系统故障或欺诈)；(5) 文件风险(文件缺失引致亏损的风险)；(6) 流动性风险(若衍生工具无活跃的交易市场，本基金无法迅速以公平价格出售衍生产品或只能以折扣价出售的衍生产品)；(7) 系统风险(一家机构财政困难或一个主要市场出现重大干扰致使金融体系受到无法控制的金融损害的风险)；(8) 集中风险(因集中于密切相关风险(例如集中投资于某个行业

或投资与某个实体挂钩)而造成亏损的风险)；(9) 结算风险(交易的一方已根据合约履行其责任但仍未自交易对手收到有关价值时面对的风险)及(10) 估值风险(各订约方采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衍生工具估值的风险)。

2.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

(1) 暂停内地销售的风险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需持续满足《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的条款。若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在每个香港交易日，行政管理人会计算以监察销售给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总净值不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50%。行政管理人会在每个香港交易日更新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百分比，以电子邮件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内地代理人。如果百分比达到 48%，内地代理人便会立即停止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若在某个交易日接收到的申购申请可能导致超过 50% 的上限，内地代理人将采用公平的安排按比例分摊在该交易日递交的申购申请，确保不超过 50% 的上限限制。

同时，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 / 或香港证监会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在暂停内地销售期间，内地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将受到限制或影响。

(2) 取消基金互认、终止内地销售的风险

因内地相关法律调整或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的终止而使中国证监会取消对香港基金的互认，导致本基金终止在内地的销售，对于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内地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能会根据基金说明书的规定强制赎回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若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违反或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将可能无法继续在内地销售，中国证监会甚至可能撤销对本基金的注册。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其自身或本基金能持续地满足这些资格条件。

若香港证监会撤销对本基金的认可，本基金将终止销售。

(3) 销售安排差异的风险

香港与内地的市场实践或有差异。另外，香港互认基金与其他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基金在操作安排的某些方面亦有差异。例如，因内地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交易日与本基金在香港销售的交易日存在差异，故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交易日为同时为香港营业日的沪深交易所的交易日，因此本基金在内地接受申购、赎回的交易日可能少于通常情况下内地基金的开放日。

另外，与内地基金的登记安排不同，内地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虽然在此安排下内地投资者仍是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名义持有人是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人。在此情况下，内地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内地投资者对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若有任何权利主张，可通过名义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在遵守信托契约的前提下，若名义持有人怠于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有关权利主张，内地投资者可依据其与名义持有人就名义持有安排作出的约定，促使名义持有人履行相关义务。

内地投资者应确保了解上述差异及其影响。

(4) 适用境外法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所依据的信托契约以及基金说明书适用香港法。因内地与香港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存在差异，内地投资者在阅读基金销售文件及购买本基金时应充分考虑前述差异。

(5) 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内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由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及/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与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并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清算欺诈、数据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6) 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交收的系统风险

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将通过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平台和香港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投资基金平台进行传输和交换，可能会发生并非由相关参与主体的过错而导致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清算交收的正常进行，甚至出现对内地投资者权益记录的错误或不及时等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情形。

(7) 税收风险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本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可能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内地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本基金的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 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种类、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内地和香港法律法规以及基金销售文件的规定。

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应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thfund.com.cn/>)等媒介披露，并保证能够按照基金销售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除内地代理人的网站外，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也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指定报刊”)进行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并确保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同时向内地投资者和香港投资者披露。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

(1) 基金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销售文件包括信托契约(及其不时修订)、基金说明书、本补充说明书、本基金用于内地销售的产品资料概要以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上述销售文件以及本基金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账目及其后的中期财务报告(如有)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上。

(2) 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年报及经审计财务报表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上。本基金的财务年度于每年12月31日截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后2个月内将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上。

(3) 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将于每个交易日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其他媒介披露最新的份额净值。

若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估值”一节所规定的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情形而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基金管理人将尽快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且在暂停期间每个月至少公告一次。

(4) 其他公告事项

本基金的销售文件约定需通知内地投资者的其他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销售文件的约定期限内,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公告该等事项。

(5)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的销售文件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本补充说明书“各方名录”一节所列示的基金管理人和内地代理人的地址以及内地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正常办公时间内的供内地投资者免费查阅,内地投资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本补充说明书“各方名录”一节所列示的基金管理人和内地代理人的地址，供内地投资者免费查阅，内地投资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本基金的销售文件、公告、财务报告、最新的申购价及赎回价可在内地代理人网站 <http://www.thfund.com.cn> 查询。

(6) 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

本基金的备查文件包括：

- i. 中国证监会准予行健宏扬中国基金注册的文件；
- ii. 香港证监会对本基金的认可文件；
- iii. 信托契约及其补充契约；
- iv. 基金说明书及本补充说明书；
- v.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行健宏扬中国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vi.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地投资者可于交易日的一般工作时间在基金管理人和内地代理人的前述地址免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五. 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章节列举的下列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之外，本基金各方当事人还享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和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鉴于内地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因而本补充说明书以及基金说明书所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的应是名义持有人，而内地投资者应通过名义持有人享有、行使和承担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享有如下权利：

- i.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酌情决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 ii. 基金管理人和 / 或其委任的人士有权发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接受基金申购款项。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全部或部分接受或拒绝任何基金申购申请。
- iii.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协议的约定收取申购费。
- iv. 如未能全额收到申购款项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 v. 根据信托协议和基金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者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 vi.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协议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并收取转换费。
- vii.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协议的约定注销基金份额(例如有关份额申购的资金结算款项未于交易截止时间之前收到)。
- viii. 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如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协议的约定更改信托协议约定的基金份额交易的所有条款，但交易方式的长期更改需要提前一个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交易方式的临时更改须经受托人同意。
- ix. 因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投票权由基金管理人行使(基金管理人也可自行酌情决定不行使投票权)。
- x.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表现费。
- xi.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在信托协议项下的所有或任何职责、权力和决策权转授予另一人士或公司，尽管有上述转授，基金管理人仍有权收取和保留全部的申购费、基金管理费和业绩表现费及其他根据信托协议应付予基金管理人的款项。
- xii.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协议的约定退任而由其他符合资格的公司继任。

xiii. 基金管理人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xiv. 出现信托合同约定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提前一个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后全权酌情决定终止本基金。

(2)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履行下列义务：

- i.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大利益的方式管理本基金并遵守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ii. 基金管理人负责备置本基金的会计账簿及记录，并编制本基金的账目和报告。基金管理人每个财务年度至少发布两份报告。有关报告应在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内让经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知晓获取途径并递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 iii.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公众可以在正常办公时间内，在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中国代理人)的营业地点随时免费查阅信托契约，并在支付合理费用后取得该等文件的副本。
- iv. 在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为本基金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v. 暂停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任何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应创设或发行或出售该类别基金份额。
- vi. 基金管理人宣布暂停信托契约项下申购、赎回、转换和暂停确定其资产净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作出宣布后尽快通知香港证监会，并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出通知。
- vii. 除非信托契约、基金说明书和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的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接受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 viii.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信托契约、基金说明书和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限制。
- ix. 在不违反信托契约的约定下及除非基金管理人存在欺诈、不诚信、故

意违约或疏忽，否则，基金管理人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亦无须就受托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责。

- x. 基金管理人应备置正式的账册记录，其中载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进行的投资交易，并应允许受托人不时按要求查阅、复制上述任何记录或从中抽取摘要。
- xi. 在不损害基金管理人在信托契约项下应有的权利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其在信托契约项下的职责时，遵守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的投资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的条款(该等条款不得与信托契约相冲突)。
- xii. 每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所有决议和程序的会议记录应备存并记入由基金管理人自费提供的会议记录册；
- xiii. 终止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应以信托契约规定的方式向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终止通知，并在该通知中确定终止生效的日期，该日期应至少是送达该通知后的一个月(或香港证监会决定的其他期间)；
- xiv. 在本基金被终止后，如受托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出售被终止的基金的所有有关投资及其他基金财产。
- xv. 基金管理人应就任何对信托契约或基金说明书的修订建议书面通知香港证监会并向香港证监会提交一份备案。
- xvi. 因应政府部门或行政部门要求而向该等部门提供任何与基金和 / 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的资料的，基金管理人均无须因遵守上述要求而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已遵守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

2.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 受托人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享有如下权利:

- i. 受制于管理人的批准和信托契约的约定，受托人有权自行承担费用将其在信托契约任何条款项下的所有或任何职责、权力或酌情权转授予

任何人士，尽管有上述转授，受托人仍有权收取受托人费用及所有其他根据信托契约任何条款应付予受托人的款项。

- ii. 在不违反信托契约的约定下及除非受托人存在欺诈、不诚信、故意违约或疏忽，否则，受托人无须就其本着诚信原则或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或意见而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任何责任。
- iii.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收取受托人费用以及信托契约约定的其他费用。
- iv.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v. 在遵守信托契约所有其他条款的规定下，受托人可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而按受托人自行酌情决定就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会议的出席和表决情况制定进一步的规章。

(2) 受托人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履行如下义务:

- i. 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管本基金的所有财产并以信托形式代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财产。
- ii. 以受托人名义或以计入受托人账下的方式登记基金资产。
- iii. 采取合理审慎的措施，确保依据信托契约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出售、发行、赎回及注销。
- iv. 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确定本基金的净值。
- v. 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示，但有关指示与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信托契约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冲突的除外。
- vi. 采取合理审慎的措施，确保本基金符合信托契约规定的投资和借款比例，并遵守香港证监会关于认可本基金的条件。
- vii. 在本基金的年报中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说明根据受托人的意见，

基金管理人是否在各个重要方面均依据信托契约的约定管理本基金; 如果基金管理人并未遵守信托契约的约定管理本基金, 受托人应说明基金管理人未遵守哪些约定以及受托人采取了哪些措施。

- viii. 采取合理审慎的措施, 确保在申购基金份额的款项未全部收到前不会发出基金份额证明书(如有)。
- ix. 受托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 在委任新基金管理人后尽快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说明新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地址及其他相关资料。
- x. 在本基金被终止后, 受托人应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各自在该基金中所拥有权益的比例, 向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可供分配的资产。
- xi. 因应政府部门或行政部门要求而向该等部门提供任何与基金和 / 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的资料的, 受托人均无须因遵守上述要求而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但受托人仍应遵守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享有如下权利:

- i. 分享基金资产产生的收益。
- ii. 本基金终止后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 iii. 除信托契约明确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不就基金份额享有对受托人和 / 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权利。
- iv. 除信托契约明确规定外, 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须就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承担任何责任。
- v. 根据信托契约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文件和备查文件。

- vi. 根据信托契约和基金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赎回、转换或转让基金份额。
- vii. 参加或授权他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履行如下义务:

- i. 认真阅读并遵守信托契约、基金说明书等与基金相关的各类法律文件。
- ii. 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支付申购、赎回、转换价款及费用。
- iii. 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或地址如有任何更改，应立即通知基金登记机构以便修改其登记注册信息。

内地投资者需注意，内地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虽然在此安排下内地投资者仍是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名义持有人是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人。在此情况下，内地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内地投资者对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若有任何权利主张，可通过名义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在遵守信托契约的前提下，若名义持有人怠于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有关权利主张，内地投资者可依据其与名义持有人就名义持有安排作出的约定，促使名义持有人履行相关义务。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相关规则

根据信托契约附录 2 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相关规则如下：

(1) 会议的召开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可以(并且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当时已发行基金份额价值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下)随时在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在香港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应至少提前 21 天(包括通知送达或视为送达的当天以及通知发出的当天)，按照信托契约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规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及时刻，及拟通过决议的条款。

对于任何会议，亲自或由代表出席且登记为合共持有当时已发行基金份额价值 10%的一个或多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构成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但通过特别决议案的法定人数应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且登记为合共持有当时已发行基金份额价值不少于 25%的一个或多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自指定的会议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达到法定人数，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召开的会议应解散，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会议应休会直到不少于 15 天之后，地点可由会议主席指定；在延期的会议上，亲自或由代表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应构成该延期会议所有目的要求的法定人数(不管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是多少)，包括通过特别决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延期会议的通知应按最初会议的同样方式予以通知，并且通知应说明出席延期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应满足法定人数要求，而不考虑各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数量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主席由受托人书面任命。若未任命或在指定主持会议时间起半个小时内任命人员未出席会议，则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其中之一名出席人作为会议主席。

倘若特定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或特定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有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可以单独召开特定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权力

以下事项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 i. 批准对受托人与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托契约第 26 条达成的对信托契约进行的修订、变更或增补。
- ii. 替换基金管理人的任命
- iii. 批准单位信托的终止；

- iv. 提高管理费、受托人费用及行政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上限，并允许收取信托契约未批准的其他类型的费用；或
- v. 批准重组与合并的条件与条款。

(3) 投票

投票应以书面形式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亲自或委托代理参加会议并投票。代理人无需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指定多位代理人参加会议，并按照规定的基金份额数量投票。授权委托文书应采取书面形式，经任命人或其律师签署，正式任命，并加盖公章或由授权管理人员或律师签署。授权委托书经签署或公证的副本应在受托人批准后存放于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在会议召开通知中指示的地点；如果未指定地点，则选择基金管理人的注册办事处。存放时间不晚于文书中的指定人员予以投票的会议或延期会议召开前 48 小时(或者如果进行投票，则在举行投票前的 48 小时)。任何委托文书自其签署日期起 12 月到期之后都将无效。

(4) 决议的约束力

特别决议案或普通决议案(视情况而定)应对出席或未出席会议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受托人与基金管理人应遵守信托契约中对其具有效力的赔偿条款的有关规定，但未经受托人与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不得对信托契约附录 1 中所载的估值规则进行任何变更修改。

(5) 书面表决方式

由持有当时已发行所有相关类别基金份额价值的 75%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表书面签署的决议(仅就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任何其关联人士拥有重大利益的决议而言，不包括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任何其关联人士所持有的或被视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以及其实益拥有的基金份额，除非因基金份额构成其出于长期业务目的维持的基金(或其中一部分)，该等基金份额由身为保险公司的关联人士持有)应当作为有效的特别决议，就如同在妥为召集并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案一样。

2.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

内地投资者需注意，由于内地投资者将由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并以其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不能直接行使信托契约附录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内地投资者应通过代其持有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具体程序包括：

- (1) 内地代理人将根据基金管理人通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安排向内地投资者进行公告；
- (2) 内地代理人提供通讯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供内地投资者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以内地代理人公告为准；
- (3) 内地代理人在对内地投资者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按照不同表决意见的统计结果根据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方式进行投票；
- (4)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地代理人将根据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表决结果向内地投资者进行公告。

七. 基金终止的事由及程序

本基金自信托契约日期起计，有效期为 100 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终止为止。

受托人可于以下情况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基金，但受托人须证实其认为所提议之终止乃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1) 基金管理人退任后 30 日内，并无新基金管理人接任；或
- (2) 如受托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能力或未能令人满意地履行其职责；或
- (3) 基金管理人进入清算程序；或
- (4) 如受托人拟退任而基金管理人未能物色到合格的新受托人替代退任的受托人；或
- (5) 如通过的任何法律令本基金成为非法，或受托人认为继续运作本基金并不切实可

行或明智。

如发生下列情况，基金管理人通过发出书面通知，可终止本基金或本基金的份额类别：

- (1) 本基金而言已发行类别的份额的资产净值于任何时候总额少于 50,000,000 港币；或
- (2) 如通过的任何法律令本基金成为非法，或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运作本基金并不切实可行或明智。

在上述通知中应说明根据香港证监会要求的通知期限而确定的信托终止生效的日期(如果造成信托终止的原因是信托继续进行不合法，在这种情况下，信托应立即终止，无需向持有人发出任何事先的书面通知)。

除上述情形外，本基金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特别决议授权予以终止。

八.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基金的信托契约适用香港法律。基金当事人因信托契约相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 对内地投资者的服务

1. 登记服务

本基金由受托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登记服务。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委托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为内地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基金份额的登记和托管、基金转换和过户、内地投资者名册的管理、申购和赎回的清算和交收等服务。

2. 资料查询和发送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网站、客服电话等方式向内地销售机构定制和查询对账单。

内地投资者应就具体对账单的形式和服务方式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

内地销售机构亦将以不定期的方式向内地投资者发送的基金资讯材料，如本基金的运作情况回顾等。

3. 查询、建议或投诉

内地投资者如就本基金有任何查询需求，投资者可浏览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zealasset.com，以了解本基金的进一步资料。请注意，该网站并不构成本基金说明书的一部分，且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客服热线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等形式联络内地销售机构。内地销售机构将根据就本基金所收到的查询或投诉的性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处理。

各内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内地代理人的其他公告。

除联系内地销售机构外，若内地投资者就本基金仍有查询或投诉需求，也可通过客服热线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等形式联络内地代理人，内地代理人将根据其收到的查询或投诉的性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处理。内地代理人的联系信息如下：

内地代理人客服热线：400-710-9999

内地代理人公司网址：<http://www.thfund.com.cn/>

内地代理人客服邮箱：service@thfund.com.cn

4. 网上交易服务

若条件成熟，本基金将开通网上交易业务。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申请查询和账户资料查询等各类业务，具体以内地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十. 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1. 名义持有人安排

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法律，内地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内地投资者在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时，应通过书面等方式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2.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主要通过投资于与中国相关的上市股票，提供长期资本增值，但无法保证本基金可达致其投资目标。

本基金致力通过投资于在中国成立或其大部分业务收入与中国有关(无论是通过直接投资或从事中国贸易)的公司达致目标。本基金亦可投资于在其他国家注册成立但在中国拥有大量资产、业务、生产、贸易活动或其他权益的公司。

为达致该投资目标，本基金至少 70% 的非现金资产将投资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的股票，而 0% 至 20% 的非现金资产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此外，本基金最少 80% 的非现金资产将投资于与中国有关的证券及其他投资。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用作对冲及 / 或投资之用途(尽管如此，衍生工具不会被广泛或主要用于投资目的)。

本基金须遵守基金说明书中“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项下“投资及借贷限制”一节所述的有关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3. 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中支付：

类型	每年收费率(占基金总值百分比)
----	-----------------

管理费 (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	1.75%*
业绩表现费 (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业绩表现费)	于表现期内高于相关类别份额高水位的每份资产净值增值的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初的高水位定为相关类别份额每份首次发行价 • 每个表现期与本基金每个财务年度相对应。 • 就每类别份额而言，若须就某表现期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表现费，该表现期最后估值日的每份资产净值将定为下一表现期的高水位。 • 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相关部分及本补充说明书附录《业绩表现费计算方法》。
受托人费用 (向受托人支付的受托人费)	最高 0.15%* ，最少为每月 40,000 港元
应付托管人费用 (向托管人支付的受托人费)	根据本基金与托管人之间订立的费用函件，托管人有权获得(其中包括)按常规市场费率计算的交易费以及按不同费率计算的托管费，其主要取决于相关投资工具以及托管人需持有本基金资产所在的市场。此等费用将按月计算，并将按月交付滞纳金，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支付。托管人还有权获得本基金对其履行职责期间发生的任何付现费用或第三方费用的偿还。
向 QRMO 支付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已委任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 Operations(“QRMO”)提供本基金的独立风险监控、中台及后台服务。)	QRMO 将获支付下列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为每年本基金资产总值 0.05% 的费用，每月最低费用为 20,000 港元；及 • 开办费 16,000 港元 及若干交易及处理费。

<p>其他费用</p>	<p>本基金须承担信托契约规定的其他成本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投资及变现投资的费用、本基金资产的保管费用及开支、行政管理人、审计师的费用及开支、估值费用、法律费用、就有关取得任何上市或监管批准所招致的费用、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以及编制、印制及分发任何基金说明书(或其更新)、财务报表、报告及通知所招致的费用。此外，本基金须承担因法例或监管规定变动或实施新法例或监管规定而招致的所有费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关单位信托或集体投资计划的守则而招致的所有费用，不论其是否有法律效力)。</p>
--------------------	--

* 请注意，某些费用可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最少一个月事先通知下调升(最多至准许的最高收费)。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本基金须缴付费用”的内容。

4. 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是否作出任何收益分配及分配金额。倘若基金管理人决定作出分配，只有归属于有关类别的净收入将予分配(经扣除收费及开支后)。

就本基金向内地投资者发行的份额类别-人民币(对冲)份额而言，目前基金管理人并不拟就该等份额类别作出任何分配。

5. 强制赎回份额

基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美国财政部与香港签订的有关《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的版本二跨政府协议(“HK IGA”), 本基金可能向未有提供辨识身份所需之资料及文件，或身为不合规海外金融机构或其他 FATCA 条文及规例列明的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强制赎回其所持份额及 / 或预扣款项。本基金将按适用法律和法规进行有关强制赎回及 / 或预扣，而基金管理人须以

诚信及具合理理由的情况下行使有关酌情权。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关于“美国聘雇法案与遵守美国预扣税规定的风险”的说明。

6. 拒绝支付赎回款项

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保留以下权利：若怀疑或得悉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会导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违反适用反洗钱活动或其他的法律或规例，或认为拒绝付款是确保本基金、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遵守任何司法管辖区的该等法律或规例是必须或适当的，则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可拒绝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任何赎回款项。

7. 基金说明书与补充说明书对内地投资者的适用规则

对内地投资者而言，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若与本补充说明书有差异的，应以本补充说明书为准。

基金说明书与本补充说明书不一致的内容不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例如：

(1) 份额设置及销售

基金说明书中提及本基金可供购买的类别有：澳元(对冲)份额、港元份额、港元(分配)份额、人民币(对冲)份额、美元份额，但目前在内地公开销售的仅是人民币(对冲)份额。因此在基金说明书中关于澳元(对冲)份额、港元份额、港元(分配)份额、美元份额的提述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2) 销售机构

基金说明书中“发起人及分销商”提及康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康宏资产管理”)担任本基金的发起人及分销商。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授予康宏资产管理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牌照。但康宏资产管理并不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应通过内地销售机构进行。内地投资者应通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所载的内地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亦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3) 转换

基金说明书中“转换”一节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的现有类别份额转换至其他类别份额。但由于目前仅有人民币(对冲)份额在内地公开销售，内地投资者并不能将其持有的人民币(对冲)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任何其他类别份额。

当本基金开通内地销售的基金类别之间转换业务时，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将就转换安排发出公告。

(4) 申购、赎回及转换

基金说明书“购买份额”、“赎回份额”、“转换”等章节系对本基金在香港销售的相关程序做出的规定，不能完全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及转换本基金的有关程序及操作详情应按照本补充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

除上述举例说明的基金说明书中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内容外，若内地投资者在阅读本补充说明书及基金说明书时，发现二者的任何不一致之处，需知晓本补充说明书的内容应优先适用。

附录：业绩表现费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拟在内地销售的人民币(对冲)份额的业绩表现费的计提时间、计算方式和对投资者的影响说明如下：

一、业绩表现费的计提时间

基金的每个表现期为每个财政年度首个估值日(包括该日)开始至最后一个估值日(包括该日)为止的期间(12个月的时间)。在每个表现期内，本基金将于每个估值日计算业绩表现费，并于表现期末支付。

上文所指的“表现期末”为每个财政年度最后一个估值日，记为业绩表现费的“提取评价日”。

二、业绩表现费的计算方式

在每个表现期内，本基金将于每个估值日计算业绩表现费，并于提取评价日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具体计算方法为：

首先，确定每个表现期的高水位。高水位是每个表现期用于计算业绩表现费的基准值，于每个表现期的第一个估值日确定并适用于该表现期的所有估值日。

本基金的最初高水位为该份额首次发行的单位净值。如：本基金首次发行时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则第一个表现期的高水位为 1.0000 元。

后续表现期的高水位为上一个收取了业绩表现费的提取评价日的单位净值与最初高水位的孰高值。

如：假设第一个表现期的高水位为 1.0000 元，提取评价日的单位净值 1.2550 元。

在第二个表现期，因为上一个提取评价日的单位净值 1.2550 元高于首次发行时单位净值 1.0000 元，所以第二个表现期的高水位确定为 1.2550 元。假设第二个表现期的提取评价日，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前)为 0.9000 元，低于该表现期的高水位 1.2550 元，则基金份额在该提取评价日业绩表现费为 0，提取后单位净值为 0.9000 元。

在第三个表现期，因为第二个表现期末提取业绩表现费，所以第三个表现期的高水位为 1.2550 元(上一个收取了业绩表现费的提取评价日的单位净值与最初高水位的孰高值)。因此，第三个表现期的高水位确定为 1.2550 元。

以此类推。

其次，在本基金的每个估值日，如果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前)超出表现期的高水位，则对超出部分计提 15%的业绩表现费；如果单位净值未超出该份额的表现期的高水位，则不计提业绩表现费。如：在第一个表现期中某个估值日，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前)为 1.2800 元，超出当期的高水位 1.0000 元，则对超出部分 0.2800 元提取 15%的业绩表现费 0.0420 元(0.2800 x 15%)，基金单位净值为 1.2380(1.2800-0.0420)元。

最后，在表现期末(提取评价日)，本基金将业绩表现费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如：在第一个表现期末，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前)为 1.3000 元，超出当期的高水位 1.0000 元，则对超出部分 0.3000 元提取 15%的业绩表现费 0.0450 元(0.3000 x 15%)，基金单位净值为 1.2550(1.3000-0.0450)元，本基金将业绩表现费 0.0450 元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三、业绩表现费计提示例

以下举例仅供说明之用，对具体操作过程中业绩表现费的提取可能会有所简化。

图表：业绩表现费示例(以单位份额计算)

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首个估值日	交易日A	最后一个估值日	交易日B	最后一个估值日	交易日C	最后一个估值日
年初至该日回报		0.2800	0.3000	-0.0400	-0.3550	0.3000	0.6000
单位净值(费前)		1.2800	1.3000	1.2150	0.9000	1.2000	1.5000
高水位		1.0000	1.0000	1.2550	1.2550	1.2550	1.2550
15%业绩表现费		0.0420	0.0450	0.0000	0.0000	0.0000	0.0368
单位净值(费后)	1.0000	1.2380	1.2550	1.2150	0.9000	1.2000	1.4632

投资者(甲):

假设投资者(甲)认购 100 基金份额，首次发行时的单位净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即第一年的高水位为人民币 1.0000 元。投资者持有基金总额人民币 100.00 元。

情况 1) 第一年交易日 A，本基金的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前)为 1.2800，高于第一年的高水位线 1.0000 元，因此，业绩表现费将计提：

$$15\% \times (1.2800 - 1.0000) = 0.0420 \text{ 元}$$

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后) = 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前) - 业绩表现费:

$$1.2800 \text{ 元} - 0.0420 \text{ 元} = 1.2380 \text{ 元}$$

$$\text{投资者(甲)持有基金总额} = 1.2380 \times 100 = 123.80 \text{ 元}$$

第一年最后一个估值日, 本基金的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前)为 1.3000, 高于第一
年高水位线 1.0000 元, 因此, 业绩表现费将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计算如下:

$$15\% \times 0.3000 \text{ 元} = 0.0450 \text{ 元}$$

第一年最后一个估值日, 本基金的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后):

$$1.3000 \text{ 元} - 0.0450 \text{ 元} = 1.2550 \text{ 元}$$

$$\text{投资者(甲)持有基金总额} = 1.2550 \times 100 = 125.50 \text{ 元}$$

情况 2) 第二年, 期内的高水位为 1.2550, 即上一次收取了业绩表现费后的期末净值
1.2550 与最初高水位 1.0000 中的孰高值。

第二年交易日 B, 本基金的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前)为 1.2150, 低于期内的高水
位线 1.2550 元, 所以不需计提业绩表现费。

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后)= 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前) - 业绩表现费:

$$1.2150 \text{ 元} - 0.0000 \text{ 元} = 1.2150 \text{ 元}$$

$$\text{投资者(甲)持有基金总额} = 1.2150 \times 100 = 121.50 \text{ 元}$$

第二年最后一个估值日, 本基金的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前)为 0.9000, 低于第二
年高水位线 1.2550 元, 因此无需提取业绩表现费。同时, 第一年提取的业绩表现费
已经支付, 也不会带入第二年进行返还。

第二年最后一个估值日, 本基金的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后):

$$0.9000 \text{ 元} - 0.0000 \text{ 元} = 0.9000 \text{ 元}$$

$$\text{投资者(甲)持有基金总额} = 0.9000 \times 100 = 90.00 \text{ 元}$$

情况 3) 第三年, 期内的高水位为 1.2550, 即上一次收取了业绩表现费后的期末净值
1.2550 与最初高水位 1.0000 中的孰高值。

第三年交易日 C，本基金的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前)为 1.2000，低于期内的高水位线 1.2550 元，所以不需计提业绩表现费。

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后)= 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前) - 业绩表现费：

$$1.2000 \text{ 元} - 0.0000 \text{ 元} = 1.2000 \text{ 元}$$

$$\text{投资者(甲)持有基金总额} = 1.2000 \times 100 = 120.00 \text{ 元}$$

第三年最后一个估值日，本基金的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前)为 1.5000，高于第三年高水位线 1.2550 元，因此，业绩表现费将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计算如下：

$$15\% \times (1.5000 - 1.2550) \text{元} = 0.0368 \text{ 元}$$

第三年最后一个估值日，本基金的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后)：

$$1.5000 \text{ 元} - 0.0368 \text{ 元} = 1.4632 \text{ 元}$$

$$\text{投资者(甲)持有基金总额} = 1.4632 \times 100 = 146.32 \text{ 元}$$

下一年，期内的高水位将为 1.4632，即上一次收取了业绩表现费后的期末净值 1.4632 与最初高水位中的孰高值。

投资者(乙)：

假设投资者(乙)在第一年交易日 A 申购 100 份额，申购价格为交易日 A 的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后)1.2380 元。

情况 4) 投资者(乙)第一年最后一个估值日，如情况 1)所述，本基金的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后)1.2550 元。投资者(乙)实际支付的业绩表现费为：

$$15\% \times (1.3000 - 1.2800) \text{元} = 0.0030 \text{ 元}$$

投资者(乙)持有期间，基金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前)增长：

$$1.3000 - 1.2800 = 0.0200 \text{ 元}$$

投资者(乙)持有期间，基金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后)增长：

$$1.2550 - 1.2380 = 0.0170 \text{ 元}$$

$$= \text{基金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前)增长} - \text{业绩表现费}$$

$$= 0.0200 - 0.0030$$

投资者(乙)支付业绩表现费总额为：

$$100 \times 0.0030 \text{ 元} = 0.3000 \text{ 元}$$

第一年末，投资者(乙)持有基金总额 = $1.2550 \times 100 = 125.50$ 元

假设投资者(乙)持有份额直到第二年交易日 B。如情况 2)所述，本基金的单位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前)为 1.2150，低于期内的高水位线 1.2550 元，所以不需计提业绩表现费。

投资者(乙)从申购交易 A 到第二年交易日 B 总的回报为两个交易日净值之差，即 $(1.2150 - 1.2380) \times 100 = -2.3000$ 元。此期间共需支付的业绩表现费为：申购交易日 A 到第一年最后一个估值日的业绩表现费和第二年首个估值日至交易日 B 的业绩表现费之和，即 0.3000 元。

根据以上案例，投资者(乙)在交易日 A 到 B 的投资期间亏损 2.3000 元，但仍需支付业绩表现费 0.3000 元。原因是，投资者(乙)在第一年支付了业绩表现费，高水位将抬高至 1.2550 元，第二年由于业绩下降，无需支付业绩表现费，但是第一年已经支付的业绩表现费，将不带入第二年实际支付中。

四、业绩表现费的提取对投资者的影响

虽然业绩表现费的提取可以视为对基金管理人的激励，但拟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业绩表现费的部分是根据尚未变现收益以及尚未变现亏损计算的，而本基金或有可能无法变现该等收益及亏损。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费的计算及提取并未针对不同时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作个别调整。于不同时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有不同的申购价，以致不同的回报表现。

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不同时间申购或赎回份额所按照的份额资产净值，将受其中包含的应计业绩表现费金额影响，而该金额可每日变动及取决于本基金在业绩表现期内不同时间的业绩表现以及申购及赎回水平，且不会对有关份额资产净值作出任何调整。

即使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基金份额的投资蒙受损失，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需要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表现费；另一方面，即使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基金份额的投资获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必一定需要支付业绩表现费。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基金说明书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 录

投资者重要资料.....	1
名录	5
释义	6
绪言	10
本基金的管理.....	11
基金管理公司.....	11
受托人、行政管理人及基金登记机构.....	11
托管人	12
发起人及分销商.....	12
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	14
投资目标.....	14
投资策略.....	14
投资及借贷限制.....	15
沪港通	17
购买份额.....	21
份额类别.....	21
最低认/申购金额.....	21
基金募集.....	21
份额的申购.....	21
申请手续.....	22
付款手续.....	23
一般事项.....	24
赎回份额.....	25
赎回手续.....	25
支付赎回款项.....	25
赎回限制.....	26
转换	28
估值	29
暂停计算资产净值.....	30
公告资产净值.....	31
开支及收费.....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缴付的费用.....	32
本基金须缴付费用.....	32
现金回扣及非金钱佣金.....	36
风险因素.....	37

税务	50
香港税项.....	50
中国税项.....	51
一般资料.....	56
报告及账目.....	56
收益分配政策.....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7
转让份额.....	57
信托契约.....	58
审计师	58
终止本基金.....	59
可供查阅文件.....	59
反洗钱活动规例.....	59
利益冲突.....	60

投资者重要资料

重要资料一 阁下倘对本基金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阁下的股票经纪、银行经理、会计师、律师或其他独立财务顾问。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依据香港法例并根据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 Cititrust Limited(本基金前受托人)所订立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25 日的信托契约所成立的单位信托，被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3 日的首份补充契约、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9 日的第二份补充契约、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8 日的第三份补充契约、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的第四份补充契约(即下文定义的《退任及就任契约》)所修订，被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的第五份补充契约所修订和重述。在《退任及就任契约》中，基金管理人将任命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生效的新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以下简称“《退任及就任契约》”)。本基金说明书包括与本基金有关的资料。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说明书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确信，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任何陈述有所误导。然而，本基金说明书的交付或份额的发售或发行于任何情况下均不表示，本基金说明书所载数据于刊发日期后任何时间仍属正确。本基金说明书可不时更新。份额的意向申请人应询问基金管理人是否已发行本基金说明书的任何补充文件或任何后续基金说明书。

在各情况下，任何交易商、销售人员或其他人士所提供或作出且并未载于本基金说明书的任何资料或陈述，均应视作未获授权，故不得予以依赖。

本基金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节，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香港证监会认可并非推荐或赞同本基金，亦不保证本基金的商业价值或表现，并不表示本基金适合任何投资者，亦非赞同本基金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或某一类别投资者。

除香港以外(或除非下文另有规定)，本基金并没有于任何司法管辖区采取任何行动，以获得准许在规定需要采取行动之任何其他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发售份额，或持有、发布或派发本基金说明书，或有关发售份额的任何其他发售或宣传资料。倘本基金说明书于任何司法管辖区向任何人士要约或邀请未获授权，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该要约或邀请即属不合法，则并不构成向该等人士的要约或邀请。

本基金说明书在欧洲经济区(“欧洲经济区”)的派发

根据当地法律/法规，按照《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欧盟第2011/61/EU号指令)，在本基金说明书公告日，本基金已收到通知、进行注册或通过核准(视情况而定，且不论以何种方式描述)，可在以下欧洲经济区各成员国(以下简称“成员国”)中对专业投资者进行市场推广。

- 荷兰；及
- 英国

就其他成员国而言，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在某一成员国派发此基金说明书，并且方可发售、发行基金份额：**(1)**是投资者自行选择的成员国；或者**(2)**是可以合法派发基金说明书，并且可以合法发售、发行基金份额的成员国。

此外，按照《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的规定，只要能够促进市场推广，以下情况适用于在以下(各)成员国中派发本基金说明书：

英国：在英国，本基金只对符合《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规定》(2013年版)要求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基金说明书，同时根据《FSMA(金融推广)2005年令》中第29条第(3)款的规定豁免了《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以下简称“FSMA”)中第21节规定的金融推广限制。在英国，仅符合以上条件人士可投资本基金；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倚赖或采纳本基金说明书。

本基金说明书在欧洲经济区以外区域的派发

新加坡：作为本基金说明书发售主体的基金份额的认/申购要约或要约邀请，与由《新加坡证券与期货法》(以下简称“《证券与期货法》”)第289章第286节授权或由《证券与期货法》第287节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无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未授权或认可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得向公众零售投资者发售。《证券与期货法》不认可本基金说明书或其他任何与基金发售和销售相关的文件为招募说明书。因此，《证券与期货法》项下与招募说明书内容相关的法定责任不适用。建议您谨慎考虑这项投资是否适合您的需要。

本基金说明书未在新加坡金管局登记为招募说明书。因此，不可传阅和派发本基金说明书或任何其他与基金发售或销售相关的、或与基金份额的认/申购要约或要约邀请有关的文件或材料。无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不得向新加坡任何人士发售或销售基金份额，不得将基金份额作为认/申购或购买要约邀请的标的，除非：**1)**该人士为《证券与期货法》第304

节项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2)根据《证券与期货法》第305节规定的内容，符合第305节第(1)条规定的相关人士或符合第305节第(2)条规定的任何人士；3)《证券与期货法》中符合条件、符合任何其他适用条款的人士。

若基金份额由以下相关人士根据第305条规定认/申购或购买：

(a) (《证券与期货法》第4A节的定义为非认可投资者的)企业，唯一业务是投资，其全部股本由一个或多个为认可投资者的个人拥有；

(b) 信托(在该信托下，受托人并非认可投资者)，其唯一目标是投资且基金所有受益人均作为认可投资者，

该企业的证券(《证券与期货法》第239节第(1)条定义的)或基金受益人(不论如何描述的)在信托中的权利和利息，在该企业或该信托根据第305条项下的发售购入基金份额后6个月内不可转让，以下情况除外：

- 1) 发售对象为机构投资者、《证券与期货法》第305节第(5)条定义的相关人员，或任何适用《证券与期货法》第275节第(1A)条或第305A节第(3)条第(i)款(B)项发售的任何人士。
- 2) 转让时没有也不会有任何对价的。
- 3) 转让符合法律规定的。
- 4) 符合《证券与期货法》第305(A)节中的规定的。
- 5) 符合新加坡《证券与期货条例(投资发售)(集体投资计划)条例》(2005年版)第36条的规定。

瑞士

在瑞士，基金份额将仅向合格的投资者(即“合格投资者”，定义见2006年6月23日经修订的《瑞士投资计划法案》(以下简称“《瑞士投资计划法案》”)及其实施条例)发售。因此，本基金尚未且将不会在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注册。本基金说明书及/或其他与基金份额相关的其他销售材料仅可由合格投资者获得。

美国

- (a) 份额并未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经修订)登记，除非交易不违反该法，否则不可直接或间接在美国或其任何属地或其领地或受其司法权管辖的地区或为美国人士(定义见该法的S规例)的利益而发售或出售份额；
- (b) 本基金尚未且将不会根据美国《1940年投资公司法》(经修订)登记。

本基金说明书所提供的资料仅作指引之用。份额的意向申请人应知悉认/申购申请的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权或居籍所属国家的任何适用的外汇管制规例及适用的税项。

任何投资者查询或投诉均应书面呈交基金管理人办事处(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1座26楼05室)，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查询或投诉后10个营业日内回复。

名录

基金管理人

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钟道89号

力宝中心

1座26楼05室

电话号码: +852 3626 9700

传真号码: +852 3626 9736

基金管理人董事

蔡雅颂

颜伟华

潘振邦

受托人、行政管理人及基金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铜锣湾

威非路道18号

万国宝通中心 12 楼及 25 楼

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14楼

基金管理人的法律顾问

西盟斯律师行

香港

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第 1 期 13 楼

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

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释义

本基金说明书所定义的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 “连接产品”指** 与某一个股票或股票投资组合挂钩的证券(例如票据、权证、期权或参与证书)或互换协议，旨在全方位复制基础股票或股票投资组合的经济效益；
- “行政管理人”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 “澳元”指** 澳洲货币；
- “澳元(对冲)份额”指** 作为“澳元(对冲)份额”发行，并以类别货币为澳元的类别组成的份额；
- “基础货币”指** 就本基金而言，港元；
- “营业日”指** 香港银行开门经营正常银行业务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可不时协定之其他日子，但如悬挂八号风球、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其他类似情况，导致当日香港银行开门营业的时间缩短，则当日将非营业日，除非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另行决定；
- “中国”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
- “类别”指** 基金份额的某一类别；
- “类别货币”指** 某一类别的计价货币；
- “关联人士”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
(a) 任何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该公司普通股本 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行使该公司总投票权 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由一名符合(a)所述其中一项或全部两项规定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与该公司同属一个集团的成员公司；或 (c) 该公司及其在(a)、(b)或(c)所界定的任何关联人士的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员；
“托管人”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投资及未投资现金的托管人
“交易日”指：	(a) 各个营业日，但该日并非(基金管理人酌情厘定)本基金大部分投资买卖所在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场关闭或交易受限或暂停的营业日；或 (b) 基金管理人在受托人同意下可能不时厘定的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时间”指	有关交易日下午四时整(香港时间)；
“本基金”指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港元”指	香港货币；
“港元(分配)份额”指	作为“港元(分配)份额”发行，并以类别货币为港元的类别组成的份额；
“港元份额”指	作为“港元份额”发行，并以类别货币为港元的类别组成的份额；
“香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基金募集期”指	就每一类别份额而言，该类别份额按固定价格认购的发售期间，有关详情载于下文“购买份额”一节；
“基金管理人”指	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净值”指	本基金或类别或份额(视情况而定)的资产净值，按下文“估值”一节概述的信托契约条文计算；

“人民币”指	中国货币；
“人民币(对冲)份额”指	作为“人民币(对冲)份额”发行，并以类别货币为人民币的类别组成的份额；
“基金登记机构”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沪港通”指	由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中国内地与香港两地市场的联系而建立的证券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机制，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运行；
“认购价/申购价”指	下文“购买份额”一节所述份额发行的价格；
“信托契约”指	成立本基金的信托契约，由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订立，经不时修订；
“受托人”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份额”指	代表特定数量或部分的基金无法分割的权益单位的某一类别的份额，当提及“份额”时(除特指某一类别时外)，意指并包括所有类别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	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士；
“赎回价”指	下文“支付赎回款项”一节所述份额的赎回价格；
“美元”指	美国货币；
“美元份额”指	作为“美元份额”发行，并以类别货币为美元的类别组成的份额；
“估值日”指	各交易日；

“估值点”指

有关估值日相关市场的最后收市时间，或基金管理人在受托人同意下，不时厘定计算资产净值的其他时间。

绪言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为依据香港法例并根据订立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的信托契约所成立的开放式单位信托，被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3 日的首份补充契约、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9 日的第二份补充契约、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8 日的第三份补充契约、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的第四份补充契约(即下文定义的《退任及就任契约》)所修订，被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的第五份补充契约所修订和重述。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享有信托契约条文赋予的权益，须受其约束，并视作已知悉其内容。

于本文件日期，本基金发售五类份额。日后可设立其他类别份额。

有关本基金的资料(包括本基金销售文件的最新版本、通函、通知、公告、财务报告、最新申购价及赎回价及资产净值)可于网站 www.zealasset.com 查阅(此网站并不构成本基金说明书一部分，且此网站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

本基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基金管理人已取得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授予从事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牌照，中央编号为 ATR821。

根据信托契约，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本基金的资产。基金管理人亦负责(联同受托人)保持本基金的账目及记录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若干其他行政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就本基金委任次基金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但须获香港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现无意就本基金委任次基金管理人或投资顾问。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为蔡雅颂、颜伟华及潘振邦。

受托人、行政管理人及基金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受托人。

受托人是在香港成立并注册的信托公司。受托人是中银集团信托有限公司和保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立的合资企业。中银集团信托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中银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受托人的主要活动是为不同基金和机构客户提供受托人服务、投资会计、行政管理和登记服务。

根据信托契约，受托人负责保管基金的资产。然而，受托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受托人的关联人士)作为受托人的托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持有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的资产，可授权相关人士委任共同托管人、次托管人及/或代表人(各托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托管人、次托管人及代表人为一个“业务代理”)。受托人应当(a)审慎选择、委任并监控业务代理；(b)确保业务代理具备适当资格且胜任为基金提供相关的保管服务；(c)对作为受托人关联人士的业务代理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犹如对受托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但假设受托人免除了本段(a)和(b)中义务，那么受托人将无需对业务代理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无力偿债、清算或破产负责，此时业务代理不是受托人的关联人士。

受托人亦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受托人作为基金登记机构负责(其中包括)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册及处理份额申购及赎回。

作为行政管理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将对基金特定的财务、行政管理和其他服务负责，包括：

- 决定资产净值和每一份额资产净值；
- 编制并存置基金的财务和会计记录与会计报表；
- 协助编制基金的财务报表。

受托人并不负责编制本基金说明书，因此，除明确与受托人及其关联公司有关的资料外，受托人对本基金说明书所载资料概不负责。

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已被委任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 1964 年 10 月 16 日在香港成立。作为当地成立的持牌银行，自从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该银行进行了重组，将原属于中国银行的 12 家银行中的 10 家银行进行了合并，成为了今天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此外，其持有在香港成立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和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及中国银行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份。

中国银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在香港组建，持有其主要运营子公司“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在成功地完成全球 IPO 后，中国银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开始在香港股票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2388”，并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成为恒生指数成分股。

中银香港拥有由约 270 家分支机构组成的网络，为超过 60 万企业和 200 万零售客户提供服务，是香港第二大银行集团，提供全方位的银行服务，包括全球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以及为机构客户提供基金相关的服务。

根据托管人协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基金资产的托管人，将由托管人直接持有资产或通过其代理人、次托管人或代表人持有资产。

发起人及分销商

康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康宏资产管理”)担任本基金的发起人及分销商。康宏资产管理亦将通过市场推广及宣传活动支持本基金。

康宏资产管理于 1999 年成立，为康宏金融集团旗下核心成员之一。康宏资产管理提供各类型投资服务，包括分销互惠基金及单位信托、代名账户、投资组合管理、专户理财等。康宏资产管理已取得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授予从事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牌照，中央编号为 AFQ784。康宏资产管理作为发起人的角色主要指其在发起基金发行方面的工作。就本基金而言，康宏资产管理并无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 6 类的任何受规管活动。

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主要通过投资于与中国相关的上市股票，提供长期资本增值，但无法保证本基金可达致其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本基金致力通过投资在中国成立或其大部分业务收入与中国有关(无论是通过直接投资或从事中国贸易)的公司达致目标。本基金亦可投资于在其他国家注册成立但在中国拥有大量资产、业务、生产、贸易活动或其他权益的公司。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证券而取得对上述公司的投资。一般情况下，资产分布策略为：基金至少 **70%** 的非现金资产将投资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票，**0%至 20%** 的非现金资产将直接及/或间接投资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此外，本基金最少 **80%** 的非现金资产将投资于与中国有关的证券及其他投资。

本基金投资的公司，是基金管理人认为对该公司的研究较少及对其基本因素有误解，致市场未有适当反映其内在价值。本基金不拟跟随任何基准指数决定行业或个别股票比重，资产配置亦不会设定固定的行业比重。

本基金在中国本土证券市场的投资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 及/或 **B 股**。本基金投资 **A 股** 及 **B 股** 时将遵守不时修订的适用规例。**A 股** 及 **B 股** 的投资可经由不同的方法取得，包括间接投资，例如通过投资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简称“**ETFs**”)，其他投资于中国上市股票的基金，及/或衍生工具(例如参与凭证、总收益互换、期货、期权)，以及直接投资(就 **A 股** 而言，例如通过沪港通及/或其他相关机制，该等其他机制启动后进行)。有关沪港通机制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下文“沪港通”一节。

在不违反下文所述及信托契约的投资限制下，本基金可灵活投资于广泛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可转换证券、股票相关工具、债务证券及债务、集体投资计划、商品、期货、期权、权证、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能于交易所买卖或场外交易，可用于对冲及/或投资目的(尽管如此，衍生工具不会广泛或主要用于投资目的)。本基金为投资目的而使用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两种：**(i)** 不会产生杠杆效应的衍生工具，主要用来进入有条件限

制的市场，例如 A 股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连接产品、参与凭证和总收益互换；以及(ii)其他能够产生杠杆效应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买卖或场外期权及期货。

本基金可进行卖空，并可质押本基金资产作为该等卖空的抵押品。本基金可留存现金或现金等值物(包括货币市场基金)，以待再作投资、用作抵押品或该等留存于实现投资目标而言被认为是适当。

本基金仅可通过对冲目的的衍生工具卖空空仓。

基金管理人一般致力就任何对冲类别的外汇风险与基础货币进行对冲，务求以对冲基础货币减低有关类别货币汇率波幅的影响。对冲效果将在有关对冲类别的每份额资产净值中反映。同样，任何该等对冲交易所产生的开支将由有关对冲类别承担。无法保证基金管理人采用的对冲技术将会有效。

上述政策如有任何变动，会寻求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在改变生效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投资及借贷限制

本基金须遵守以下主要投资限制：

- (a) 本基金投资于任何单一发行人发行的证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证券除外)不可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b) 除政府及其他公共证券外，本基金持有的股份不可超过任何单一发行人发行的任一普通股的 10%；
- (c) 本基金可将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5%投资于并非在证券交易所、场外市场或其他有组织证券市场(指向国际公众人士开放及该等证券进行定期买卖的场所)上市、挂牌或交易的证券；
- (d) 尽管有上文(a)及(b)项规定，本基金最多可将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同一种发行类别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证券；
- (e) 在(d)的规限下，本基金可将其全部资产投资于最少六种不同发行类别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证券；

- (f) 本基金可将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投资于(i)商品(包括实物商品、远期及期货商品合约、商品期权、商品期货合约的期权及其他以商品为基础的投资，但就此而言不包括从事商品生产、加工或贸易公司的证券)及(ii)未有对冲(参考合约价的净总值，不论应付本基金或本基金应付)的期货合约，但此限制不适用于为对冲目的而订立的金融期货合约；
- (g) 本基金持有的权证及期权总值，按所支付溢价总额计，不可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但此限制不适用于为对冲目的而购入的期权及权证；及
- (h) 尽管有上文(a)、(b)及(c)项规定，就投资于其他集体投资计划(“相关计划”)而言，如该等相关计划既非属于根据海外法例发行的、经香港证监会不时公布的认可司法管辖区的计划(“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亦未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则本基金所持有的有关该等相关计划的份额或权益单位总值不得超过本基金可得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可投资于一个或以上的认可司法管辖区的计划或香港证监会认可计划，但除非相关计划获香港证监会认可，且其名称及主要投资资料已于本基金的销售文件披露，否则本基金持有每一该等相关计划份额或权益单位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可得资产净值的 **30%**，此外，有关集体投资计划不得以主要投资于其他投资限制所禁止的投资项目为其目标。倘若有关集体投资计划是以主要投资于其他投资限制所限制的投资项目作为目标，则该等持有量不可违反有关限制。若本基金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管理的任何相关计划，必须豁免该等相关计划的所有前端收费。基金管理人不得就相关计划或其基金管理公司征收的任何费用或收费收取回扣。

就本基金而言，基金管理人不可作出下列行为：

- (i)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员单独拥有任何公司或机构的任何类别证券，而其面值超过该类别全部已发行证券的总面值的 **0.5%**，或上述人士共同拥有该类证券总面值的 **5%**以上，则本基金不可投资于该类证券；
- (ii) 投资于任何类别的房地产(包括楼宇)或房地产的权益(包括期权或权利，但不包括房地产公司的股份以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权益)；
- (iii) 倘若卖空证券将导致本基金交付证券的责任将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10%**(就此而言，所卖空的证券在准许进行卖空活动的市场上必须有活跃的交投)，则不可进行卖空；
- (iv) 沽出无担保期权；

- (v) 若本基金沽出的所有认购期权的行权价总额将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25%**，则不可沽出该等认购期权；
- (vi) 在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下自本基金资产作出贷款，但作出可能构成贷款的购买投资或存款行为除外；
- (vii) 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就借款作出承担、担保、背书或直接地或或然地为任何人的义务或债务承担责任或因与任何人的义务或债务有关联而承担责任；
- (viii) 为本基金订立任何义务或使用本基金账户购买任何可能使本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或
- (ix) 应用本基金的任何部分资产以购买当时全部或部分未缴款但将应催缴通知予以缴款的任何投资，除非该催缴款项可由构成本基金一部分的现金或近似现金全数清缴，而该等现金或近似现金并非拨出或留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金管理人可借贷最高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资产净值的 **25%**用于投资。本基金的资产可予以押记或质押，作为任何上述借款的抵押品。

信托契约规定，受托人可应基金管理人要求就本基金持有的证券订立借出/回购安排。然而，基金管理人目前无意作出该等安排。倘若基金管理人日后决定订立该等安排，则本基金说明书将予修订，以提供该等安排的详情，并就修订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

如果违反了任何投资及借贷限制，基金管理人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作为首要目标，应于合理时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该情况作出补救。

沪港通

沪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建立的中国内地与香港两地证券市场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机制，该机制实现了两地投资者直接进入对方市场的目标。

沪港通包括买卖中国股票的沪股交易通(以下简称“北向交易”)及买卖香港股票的港股交易通(以下简称“南向交易”)两部分。通过北向交易,香港与海外投资者(包括本基金)可经由其经纪商和港交所设立的一家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向上交所传递订单买卖合格的上交所上市的股票。

合格证券

现在,香港与海外投资者仅可买卖上交所市场上市的某些股票(“沪股通股票”),包括不时的上证 180 指数的成分股、上证 380 指数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数成分内但有同时在港交所上市及买卖的 H 股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

- (a) 所有以人民币以外货币交易的沪股;及
- (b) 所有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沪股。

预期上述合格证券列表将会复核。

交易日

投资者(包括本基金)只可于两地市场均开放交易且两地市场银行于相应的交收日均开放服务的工作日在对方市场进行交易。

交易额度

通过沪港通达成的交易受制于一个跨境投资总额度(“总额度”)及一个每日额度(“每日额度”)。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别受制于不同的总额度及每日额度。总额度为通过北向交易流入中国资金的绝对限额。每日额度限制沪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买盘净额。交易额度先到先得,并不属于本基金。港交所负责监察额度的用量,并于港交所网站定时更新北向总额度及每日额度余额。总额度及每日额度在将来可能有改变。若额度改变基金管理人将不会通知投资者。

交收及托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负责为香港市场参与者及投资者通过沪港通进行的交易结算、交收,并提供存管和代名人等相关服务。投资者通过北向交易购入的沪股通股票保存于其经纪或托管人于由香港结算操作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以下简称“CCASS”)的股票账户。

企业行为与股东大会

即使香港结算对其中国结算股票账户内的沪股通股票并无所有权，中国结算作为上交所挂牌公司的股份登记机构，处理沪股通股票的企业行为时，视香港结算为一名股东。香港结算将监察影响沪股通股票的企业行为，如企业行为需要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采取行动，香港结算通知相关参与者。

货币

香港与海外投资者(包括本基金)只以人民币进行沪股通股票的交易及交收。

交易收费

除买卖 A 股股票现行的交易费用及印花税外，本基金将来或须缴付一定其他费用，详情尚待有关当局进一步磋商。

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范围

本基金通过沪港通北向交易在上交所进行的证券投资将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

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的建立，旨在向因持牌中介机构或认可金融机构与在香港的交易所交易产品相关的违约而蒙受金钱损失的任何国籍的投资者提供赔偿。违约包括无力偿债、破产或清盘、违反信托、亏空、欺诈或过失。

投资者赔偿基金仅保障在香港的认可证券市场(如港交所)和认可期货市场(如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期交所”)交易的产品，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

由于与北向交易有关的违约不包括在港交所或香港期交所上市或交易的产品，因此与买卖海外证券的投资者情况相似，此类违约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职能包括“根据中国相关政策的规定，在证券公司被采取强制监管措施，包括解散、关闭、破产以及由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和托管人运作时，债权人可获得保障补偿”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能”。然而，因为北向交易是通过香港的证券经纪人而非中国内地的证券经纪人实现的，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也无法保护在北向交易中出现的违约。

外资持股限制

根据相关规定及法规，持有 A 股的海外投资者(无论是通过 QFII、RQFII，还是沪港通)必须遵循下列持股限制：

- (a) A 股上市公司的任何单一海外投资者的持股量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 (b) A 股上市公司的所有海外投资者的持股量总计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

倘若某一 A 股上市公司的海外投资者持股量总计超过 30%这一限制，相关海外投资者将被要求在 5 个交易日内以后进先出的原则出售相关 A 股。倘若由于通过沪港通交易超过 30%的限制，港交所将找到相关的交易参与者，要求其强制抛售。因此，倘若超过本基金所投资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海外投资者持股限制总额，则本基金可能会被要求抛售其所持有超过限制的部分股权。

在上交所证券的海外持股量总计接近 30%时，上交所以及港交所将会发出警告。一旦海外投资者持股量总计达到 28%将会暂停北向交易买入委托，直到持股量回落到 26%时才会恢复。北向交易卖出委托将不受影响。

当海外投资者根据相关规定进行 A 股上市公司策略投资时，该等策略投资的持股量不受上述百分比的上限限制。

有关沪港通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以下网址：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购买份额

份额类别：

本基金可供购买的类别有：

- 澳元(对冲)份额
- 港元份额
- 港元(分配)份额
- 人民币(对冲)份额
- 美元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于将来决定发行额外类别。

最低认/申购金额

本基金最低认/申购金额如下所示：

	首次最低认/申购金额	追加最低认/申购金额
澳元(对冲)份额	7,500 澳元	150 澳元
港元份额	50,000 港元	1,000 港元
港元(分配)份额	50,000 港元	1,000 港元
人民币(对冲)份额	50,000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美元份额	6,500 美元	130 美元

基金管理人保留针对任一类别基金份额豁免首次最低认/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申购金额要求的权利。

基金募集

港元份额已于 2010 年 9 月 6 日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完成募集。美元份额已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募集。澳元(对冲)份额、港元(分配)份额以及人民币(对冲)份额募集期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募集。

份额的申购

份额于每一交易日按有关申购价发行。

就某一特定类别，任何交易日申购价的厘定方法为将有关类别于有关交易日估值点的资产净值除以当时该类别已发行份额数目，将所得金额四舍五入至 4 个小数位，或按该计算方法，以基金管理人不时经咨询受托人后决定的其他小数位。于四舍五入扣除的款项将由有关类别保留。申购价将以有关类别货币计算及报价。

在厘定申购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加上其认为相当于申购金额的款项作出投资时可能产生的额外交易费用或开支(包括印花税、其他税项、经纪佣金、银行收费、过户费及登记费)的适当计提。任何该等额外金额将付予受托人，并构成有关类别资产的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每个份额的申购价中加入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保留该申购费的利益或将申购费(及收取的任何其他费用)全部或部分付予基金管理人全权酌情决定的认可中介人或其他人士。申购费的详情载于下文“费用及收费”一节。

申请手续

认购/申购份额可以向基金登记机构(及/或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委任的其他人士)申请。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申请(连同要求的支持文件)可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基金登记机构(及/或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委任的其他人)不时确定的其他电子方式填妥并发送至申请表上指定的办公地址或传真号码，向基金登记机构(及/或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委任的其他人)作出。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登记机构可要求提供其他支持文件及/或资料。申请表可从基金管理人获得。

就某一交易日的申请须于有关交易截止时间前收到，已结算资金的认购/申购款项(扣除银行费用后)须于有关交易日后第三个营业日下午 4 时(香港时间)前收到。

以传真方式向基金登记机构递交申请表格，必须随后送交表格的正本。选择以传真方式向基金登记机构递交申请表格的申请人须承担基金登记机构未收到表格的风险。因此，为自身利益着想，申请人应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已收妥申请表格。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或各自的代理人及委任人概不就因没有收到以传真发出的申请表格或传真的申请表格无法阅读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向申请人负责。

在交易截止时间前收到已填妥的申请表后，份额将于有关交易日以有关认购价/申购价发行。认购价/申购价款须由申请人在有关交易日后第三个营业日下午 4 时(香港时间)前以已结算资金支付。如于前述时间前未收到全部已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视申请为无效

及撤销。在该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申请人收取撤销费或基金管理人厘定为处理申请涉及的成本金额(并由基金管理人留用)。基金管理人亦可要求该申请人就每份撤销的份额向受托人支付于有关交易日的认购价/申购价超出撤销日适用赎回价的金额(如有)，并归本基金所有。

将向其申请获接纳的申请人寄发买卖单据，确认认购/申购份额详情，但不会发出证明书。

申请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公司)委任的分销商申请份额。各分销商(或其代名人公司)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手续，包括较早的收取申请及/或已结算资金的截止时间。拟通过分销商(或其代名人公司)申请份额的申请人应向分销商(或其代名人公司)查询有关交易手续详情。

若申请人通过分销商(或其代名人公司)申请份额，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基金登记机构将视分销商(或其代名人公司)(或他们各自的代名人)为申请人。分销商(或其代名人公司)(或他们各自的代名人)将获登记为有关份额的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基金登记机构将视分销商(或其代名人公司)(或他们各自的代名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对相关申请人与分销商(或其代名人公司)关于认购/申购、持有及赎回份额的任何安排及任何相关事宜，以及任何可能由其产生的成本或损失概不负责。然而，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及委任分销商时将采取一切合理审慎措施。

任何款项均不应支付给非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V 部获发牌或注册或根据有关豁免准许进行第 1 类(证券交易)受规管活动的香港中介人。

基金管理人(经咨询受托人)可酌情决定全部或部分接纳或拒绝的任何份额申请。若申请被拒绝，申请款项将不计利息以支票通过邮寄方式或以电汇方式退回，有关风险概由申请人承担。

在任何暂停厘定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期间，将不会处理份额的申请(详情请参阅下文“暂停计算资产净值”)。

付款手续

认购/申购款项须以有关类别货币支付。当认购金额/申购金额以类别货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时，该等金额将按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被兑换成有关类别货币，货币兑换的成本将在该等金额被用于按有关认购价/申购价支付认购/申购份额前扣减。付款详情载于申请表格。

一般事项

所有份额将以记名方式持有，但概不发出证明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内的记录即为份额所有权的证明。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特别注意，如登记资料有任何变动，须确保基金登记机构获悉有关变动。所发行的零碎份额可四舍五入至 4 个小数位，相当于一个份额的较此为小的零碎部分的有关认购款项/申购款项将由本基金保留。登记为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士最多可为 4 人。

赎回份额

赎回手续

拟赎回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任何交易日向基金登记机构(及/或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委任的其他人)递交赎回表格。基金登记机构(及/或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委任的其他人)须于交易截止时间前收到赎回表格。通过分销商或代名人赎回份额的投资者,应按分销商或代名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销商或代名人递交赎回表格。各分销商或代名人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手续,包括较早的收取赎回申请表截止时间。通过代名人持有份额的投资者拟赎回份额时,必须确保代名人(作为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交易截止时间前递交有关赎回表格。在任何交易日适用的交易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赎回表格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可通过邮寄、传真或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基金登记机构(及/或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委任的其他人)不时确定的其他电子方式填妥并发送至赎回表格上指定的办公地址或传真号码,向基金登记机构(及/或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人)作出。如果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登记机构要求,需提供其他支持文件及/或资料。赎回表格可从基金管理人获得。赎回表格须列明拟赎回份额的价值或数目及类别、登记持有人的名称及赎回款项的付款指示。除受托人另行同意外,以传真方式发出的赎回要求的正本应送交基金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基金登记机构或各自的代理人及代表人概不就因没有收到以传真发出的赎回要求,或以传真发出的赎回要求无法阅读,或因善意相信该传真由妥为授权人士发出而采取行动等原因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一部分,但任何赎回不可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量低于类别最低份额持有量,该类别持有量为 50,000 个份额或资产净值总额为 50,000 港元(或以其他货币计价的等同金额)两者中较少者。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低于该最低持有量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一般地或按个别情况全权酌情决定豁免任何类别的最低持有量规定。少于 1,000 个份额的部分赎回要求不予接受,除非基金管理人全权酌情决定豁免此项要求。

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赎回要求一旦递交不可撤销。

支付赎回款项

就一特定类别而言,任何交易日赎回价的厘定方法为将有关类别于有关交易日估值点的资产净值除以当时该类别已发行份额数目,将所得金额四舍五入至 4 个小数位,或按该计算

方法决定的其他小数位。四舍五入扣除的款项将由有关类别保留。赎回价将以有关类别货币计算及报价。

在厘定赎回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扣减其认为相当于本基金可能产生的额外交易费用或开支(包括印花税、其他税项、经纪佣金、银行收费、过户费及登记费)作为适当计提。任何该等扣减金额将由本基金保留，并构成有关类别资产的一部分。

赎回款项将不会支付予任何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直至(a)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妥为签署的赎回要求书面正本已由基金登记机构收到(受托人另行书面同意除外)，而且(b)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每名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名已被核实并获受托人信纳。

在上文规限下，以及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同意，在已提供有关账户资料的情况下，赎回款项通常将于有关交易日之后 10 个营业日内通过电汇以赎回份额的类别货币支付，且在任何情况下应在有关交易日或收到份额赎回要求的妥当文件(如该日期较迟)之后一个日历月内支付。尽管上文有所说明，在未有足够人民币进行货币兑换的极端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获得有关赎回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事先许可，可按基金管理人认为是适合该等情况的汇率，支付任何以港元赎回的人民币计价份额的赎回所得款项，费用由有关赎回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与支付赎回款项有关的任何银行收费将由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只能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概不得由第三方支付。

赎回款项可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以赎回份额的类别货币以外的货币支付，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该情况下，将使用基金管理人不时认为适合的货币汇率。对于任何人士因上述货币兑换而蒙受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基金登记机构毋须就此对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

赎回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于暂停厘定本基金资产净值的任何期间，暂停赎回份额或押后支付赎回款项(详情请参阅下文“暂停计算资产净值”)。基金登记机构(及/或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委任的其他人)于暂停期间收到的任何赎回要求将视为于紧接该暂停终止后收到。任何该等赎回要求的结算期将延长至相等于该暂停期间的的时间。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有权在获得受托人书面批准后，将于任何交易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数目(不论是由基金管理人购买或通过由受托人注销)限于该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数的 10%。在该情况下，该上限将按比例分配，致使于该交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份额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相同的比例赎回份额，而未被赎回的份额(如无该限制本应被赎回的)将结转至下一个交易日继续赎回，赎回价按有关交易日的份额赎回价，但须受相同的上限所规限，并于下一交易日相对于在该下一交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获优先赎回。如果赎回申请如此结转，基金管理人将通知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

转换

在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某一类别的份额的权利被暂停的情况及每一类别的最低投资额规定的规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类别份额(“现有类别”)转换至其他类别(“新类别”)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向基金登记机构(及/或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委任的其他人)要求此类转换，此通知通过邮寄、传真或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不时确定的其他电子方式发送至转换表格上指定的办公地址或传真号码。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概不就因没有收到、无法阅读或重复收到转换要求，或对于收到转换要求之前对转换要求的任何变更要求所引致的损失对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获得基金管理人同意，转换要求一旦提出将不可撤回。

可实行部分转换。然而，倘若转换部分所持份额后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少于就有关类别订明的最低持有量，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转换要求而转换将不予实行，或基金管理人可将该转换要求视为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所有份额转换的要求。基金管理人保留就类别之间任何份额的部分转换豁免最低持有量规定的权利。

转换只可于交易日进行。倘若基金登记机构(及/或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委任的其他人)于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时间前收到转换要求，转换将按该交易日进行。倘若基金登记机构(及/或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委任的其他人)于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时间后收到转换要求，该要求将被视为在下一个交易日收到，并将按该交易日进行。

基金管理人有权就转换事项收取转换费。有关转换费将从再投资于新类别金额中扣除及将支付予基金管理人。有关转换费的详情参阅下文“开支及收费”一节。

就某交易日而言，转换将按以下方式进行：

- 现有类别的份额的赎回将于该交易日按赎回价进行；
- 倘若现有类别及新类别的类别货币不同，现有类别的份额的赎回收益(扣减任何转换费后)将转换为新类别的类别货币；及
- 由此所得的款项将于新类别的交易日按相关认购价/申购价用以认购/申购新类别的份额。

在暂停计算本基金资产净值的任何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可暂停转换份额(详情参阅下文“暂停计算资产净值”一节)。

估值

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按本基金资产的估值扣减本基金的应偿债务计算。该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管理费、业绩表现费、受托人费用或应计费用、任何税项、任何借款及其利息及费用、信托契约明确授权的任何其他成本或开支，以及为任何或然负债作出的适当准备。

为厘定某类别的资产净值，将在扣除属于有关类别的特定任何负债金额或增加资产金额前计算资产净值金额；该等金额将在各类别中按比例分配，并参考基金中代表已发行类别所有份额未分配股份数量。有关类别的特定负债及资产则于其后于该比例金额上进行扣减或增加。由此所得金额除以有关类别于紧随有关交易日前的已发行份额数量。

本基金的资产价值将按照信托契约于每个估值点厘定。信托契约规定(其中包括)：

- (a) 在任何证券交易所或类似电子系统上市或报价并在其定期进行买卖的任何证券(包括集体投资计划中的某项权益)按其于估值点的最后成交价或最后收盘价估值，如该日并无发生买卖，则按最后可得成交价或最后收盘价估值；若某证券可于多于一个交易所或系统取得价格，则该价格为构成该证券主要市场的交易所的最后可得成交价或最后收盘价；
- (b) 没有在任何证券交易所或类似电子系统上市或报价，或如在该等交易所或系统上市或报价但并未定期进行买卖，或无法取得上述价格的任何证券(集体投资计划中的某项权益除外)，按其于估值点的可能变现价值估值，由基金管理人经考虑其成本价、该证券近期进行交易的价格、持有量(计及证券的已发行总额)及基金管理人视为就考虑对估值作正或负调整有关的其他因素后厘定，但于受托人要求时，基金管理人须安排由经受托人批准的人士进行独立估值；
- (c) 通过结算公司或交易所或通过金融机构交易或买卖的投资(证券或集体投资计划中的某项权益除外)，于估值点参考该结算公司或交易所或金融机构所报最近期正式结算价估值。如并无该价格，则按该投资在或可在其交易或买卖的任何市场于估值点的最低卖出价及最高买入价的平均厘定，或若该投资于多于一个市场交易或买卖，则基金管理人可决定以哪一个市场为准，但于受托人要求时，基金管理人须安排由经受托人批准的人士进行独立估值；
- (d) 没有通过结算公司或交易所或通过金融机构交易或买卖的投资(证券或集体投资计划中的某项权益除外)(包括场外衍生工具合约)，参考从独立定价来源取得的估值作出估值，但若某项投资无法取得该估值，则将相关交易对手提供的最近期可得估值与

由基金管理人视为适当的其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作比较后对该投资估值，若相关交易对手及其他交易对手各自提供的估值相差达基金管理人认为重大的程度，该投资按所有该等估值的平均数估值，否则将按相关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作出估值；

- (e) 存款按本金加累计利息估值；
- (f) 并未在任何证券交易所或类似电子系统上市或报价，并且未与本基金同日进行估值的任何集体投资计划中的各份额、权益单位或权益的价值应为与该日计算的该集体投资计划的每份额、权益单位或其他权益的资产净值，或者倘若基金管理人如此决定，或者倘若在计算本基金资产净值时此类资料无法获得，或者倘若该集体投资计划并未与本基金同日估值，则应为该集体投资计划的每份额、权益单位或其他权益的最新公布资产净值(如适用)，或者(如类信息无法获得)该份额、权益单位或其他权益的最新公布的赎回价或买入价，但是如果无法获得资产净值、买入价和要约价或报价，其价值应当以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商讨后确定的方式不时予以确定。
- (g)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基金管理人在考虑有关情况后认为须调整任何投资的价值或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资的公允价值，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受托人同意下作出该等调整或准许使用该等其他方法；及
- (h) 基础货币或有关类别货币以外货币的任何投资(不论证券或现金)的价值，将按基金管理人在考虑可能是相关的任何溢价或折让以及汇兑费用后认为是适合该等情况的汇率(不论是否官方汇率)换算成以该等基础货币或有关类别货币(视情形而定)计价时的价值。

本基金的账目将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投资应按公允价值估值，倘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某一资产或负债有买入价及卖出价，买卖差价内的价格被视为最可代表公允价值的价格。倘若最后成交价在买卖差价之外，该估值基准可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同。在本基金采用的估值基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同时，可能于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以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如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内可包括对账的附注，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价值与应用上述估值政策所得的价值对账。

暂停计算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并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后，可宣布在出现以下特殊情况的情况下整个期间或该期间的任何部分内暂停厘定本基金的资产净值：

- (a) 任何市场(包括本基金的投资的重大部分通常在该市场进行买卖)停市或有交易限制或交易暂停，或者通常用于确定投资的价格或本基金资产净值或本基金每份额资产净值的任何设施出现故障；或
- (b)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的投资价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予以确定；或
- (c) 存在某些情况，因此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可合理切实可行地将本基金的任何投资变现，或要如此变现而不严重损害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是不可行的；或
- (d) 资金汇出或调回(将或可能涉及变现本基金的投资或就该等投资付款)或发行或赎回本基金份额被延迟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不能迅速按通常的汇率进行；或
- (e) 通常用于厘定本基金资产净值或申购价及赎回价的系统及/或通讯设施出现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无法迅速或准确地确定资产净值或申购价及赎回价；或
- (f) 由于或源于瘟疫、战争行为、恐怖主义、叛乱、革命、内乱、暴动、罢工或天灾，基金管理人、受托人、行政管理人或基金登记机构有关本基金的业务营运受到重大干扰或停止。

上述暂停将于公告后立即生效，其后将不会厘定本基金的资产净值，直至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经相互咨询后)公告终止暂停为止，但无论如何该暂停将于(i)引致暂停的情况不再存在及(ii)并无其他情况存在可予暂停的第一个营业日翌日终止。

基金管理人凡公告上述暂停时，应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暂停通知，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在任何上述暂停公告后尽快并且在上述暂停期间内至少每月一次，在网上(www.zealasset.com)(此网站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发布通知。

在上述暂停期间不会发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任何份额。

公告资产净值

每一类别份额最新的资产净值将于每个营业日在网上(www.zealasset.com)(此网站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公布。

开支及收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缴付的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缴付以下费用及收费：

认购费/申购费

在信托契约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就发行份额收取最多为认购价/申购价 **5%**的认购费/申购费。

现时，基金管理人就每一份额收取的认购费/申购费为适用认购价/申购价的 **5%**。认购费/申购费须于每份额认购价/申购价之外缴付，并由基金管理人保留或付予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向获批准的分销商支付此认购费/申购费的一部分，基于推介予本基金的有关业务的价值而定。

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削减须缴付的认购费/申购费。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任何赎回费。

转换费

在信托契约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就每个转换份额收取最高不超过赎回价 **5%**的转换费。

现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转换份额，基金管理人就每个转换份额收取不超过赎回价 **1%**的转换费。转换费将从再投资于新类别的金额内扣除并支付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须缴付费用

以下费用及收费将自本基金的资产支付：

应付基金管理人费用

管理费

信托契约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就本基金收取管理费，最高金额为每年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现时，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为每年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75%。此管理费率的任何增加，将只会向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一个月通知(或香港证监会可能要求的较长通知期)后实施。在未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批准前，不得将收费增至超过信托契约所述最高管理费。管理费于每个估值日累算，按月期末支付。

在取得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下，基金管理人可委任投资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协助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而非本基金负责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将其作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取的任何费用、收费或款项与分销或促使认购/申购本基金的任何人士分享。

业绩表现费

信托契约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就本基金收取业绩表现费。业绩表现费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及累计，并于每个表现期(定义见下文)终结后期末支付。

就每一类别而言，评估业绩表现费的期间为“表现期”。每个表现期为由本基金每个财政年度首个估值日(包括该日)起至最后估值日(包括该日)止期间(约为12个月的期间)。

将在相关表现期各份额资产净值(在扣除就该表现期宣布分配或支付的任何收益分配的任何计提之前)超过相关类别的份额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见下文所述)的15%作为各基金每份额的业绩表现费。业绩表现费每日按新峰值基准计算，并于整个有关表现期内于每个估值日累算。在每个估值日，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及作出一个新的应计业绩表现费。

为计算每一类别每份额资产净值以作申购或赎回之用，每个估值日累算业绩表现费并计入本基金的负债总额用于计算每份额资产净值(就申购及赎回目的)。

在每个表现期期末，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应计业绩表现费总额(如有)。

每一类别的每基金份额认购价为有关类别份额的最初基金资产价值。就任一类别而言，若须就某个表现期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表现费，并且于相关表现期最后一个估值日的每份额资产净值高于厘定业绩表现费公式目前所用的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该每份额资产净值将定为有关类别下一表现期的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然而，若无须就该表现期向基金

管理人支付业绩表现费，或于该表现期最后一个估值日的每份额资产净值低于目前所用的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则不会重定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目前所用的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将继续用作有关类别下一表现期的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

若于份额有正业绩表现的一个期间已累积应计业绩表现费，且该业绩表现吸引到大量新份额申购，而随后期间有负业绩表现，则可对所有份额扣减应计业绩表现费总额，而不论份额的发行时间。此外，若每份额资产净值正在上升但仍低于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则并无业绩表现费累算亦无需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直至每份额资产净值上升至高于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基金管理人保留权利，可在该等情况下即时封闭本基金不接受新申购，尽管仍可继续按照当时有效的赎回手续进行赎回。

如果于某个交易日赎回任何份额，有关份额截至当时已累算的业绩表现费将锁定并于该表现期期末付予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不同时间申购或赎回份额所按照的每份额资产净值，将受其中包含的应计业绩表现费金额影响，而该金额可每日变动及取决于本基金在业绩表现期内不同时间的业绩表现以及申购及赎回水平，且不会对有关每份额资产净值作出任何调整。

投资者须注意，就厘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业绩表现费而言，将不会产生任何平衡付款或系列份额。使用平衡付款或发行系列份额时，要确保某投资者支付的业绩表现费直接参考该个人投资者持有的份额的特定表现而定。上文所载现时计算业绩表现费的方法涉及对申购价及赎回价作出调整，以于表现期内发行及赎回份额时，为累计的业绩表现费作计提。因此，现有计算方法可能有利于或不利于投资者，视乎相关表现期内于投资者作出申购及赎回时，与基金整体表现相关的每份额资产净值，以及于该等表现期内申购及赎回基金的时机而定。

举例来说，这意味着某投资者若于业绩表现期内，在每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时申购基金，随后于有关表现期结束前，在每份额资产净值升至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但未有超过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时作出赎回，则会受惠于其赎回的时机，因在此情况下无须收取任何业绩表现费。相反，某投资者若于表现期内，在每份额资产净值高于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时申购基金，则须支付一定金额，但可以业绩表现费的计提扣减。此乃由于该计提已获累计，且于相关估值日已被纳入为计算申购价的考虑因素。倘该投资者其后于有关业绩表现期结束时或之前作出赎回，而于赎回时每份额资产净值经已下跌(但仍高于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则可能仍须承担业绩表现费，故可能不利于该投资者，而有关费用则按照每份额资产净值相对于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的增加计算。

基于上文所述情况，故即使进行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资本已蒙受亏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须就有关份额招致业绩表现费，因此存在风险。

应付受托人费用

信托契约规定，受托人有权就本基金收取受托人费，最高金额为每年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最低为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之间不时协定的每月最低费用。

现时，受托人获支付最高每年基金资产净值0.15%的费用，最低为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之间不时协定的每月最低费用。此费用的任何增加，将只会向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一个月通知(或香港证监会可能要求的较长通知期)后实施。在未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批准前，不得将费用增至超过信托契约所述最高受托人费。

受托人还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并有权收取交易费、手续费、估值费以及与基金管理人不时协定的其他适用费用。基金登记机构还将会获得本基金因其在履行职责期间正当发生的所有付现费用的偿付。

应付托管人费用

根据本基金与托管人之间订立的费用函件，托管人有权获得(其中包括)按常规市场费率计算的的交易费以及按不同费率计算的托管费，其主要取决于相关投资工具以及托管人需持有本基金资产所在的市场。此等费用将按月计算，于每月月底交付，并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支付。托管人还有权获得本基金对其履行职责期间发生的任何付现费用或第三方费用的偿还。

其他收费及开支

基金管理人已委任一家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 Operations (QRMO) Limited** (“**QRMO**”)提供本基金的独立风险监控、中台及后台服务。然而，尽管进行该委任，基金管理人仍须对本基金的风险监控负责。基金管理人就 **QRMO** 提供有关本基金的服务向其支付不超过每年本基金资产总值的0.05%的费用，每月最低费用为20,000港元。**QRMO** 亦获得业务开通费16,000港元及若干交易及处理费。基金管理人向本基金收回该等费用。

除上述费用及收费外，本基金须承担信托契约规定的其他成本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投资及变现投资的费用、本基金资产的保管费用及开支、行政管理人、审计师的费用

及开支、估值费用、法律费用、就有关取得任何上市或监管批准所招致的费用、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以及编制、印制及分发任何基金说明书(或其更新)、财务报表、报告及通知所招致的费用。此外，本基金须承担因法例或监管规定变动或实施新法例或监管规定而招致的所有费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关单位信托或集体投资计划的守则而招致的所有费用，不论其是否有法律效力)。

因本基金任何宣传或推介活动产生的开支不会向本基金收取。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责任限于其向本基金的投资。

现金回扣及非金钱佣金

基金管理人目前没有向经纪商或交易商就本基金的交易收取任何现金佣金或其他回扣。然而，基金管理人及/或与其有关联的任何公司保留权利，可由或通过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代理人”)进行交易，而该等其他人士已与基金管理人及/或与其有关联的任何公司订有该等安排。

基金管理人及/或与其有关联的任何公司进一步保留权利，可由或通过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进行交易，而该等其他人士已与基金管理人及/或与其有关联的任何公司订有安排，根据该安排，该等人士将不时向基金管理人及/或与其有关联的任何公司提供，或为其获得商品、服务或其他利益，该等商品、服务或其他利益的性质须致使其提供可合理被预期的、有利于整个基金及可能对改善本基金的表现或基金管理人及/或与其有关联的任何公司向本基金提供服务的表现有所贡献，且并不就此作出直接付款，而代之以基金管理人及/或与其有关联的任何公司承诺给予该等人士业务。该等商品及服务可包括研究及咨询服务、与专门软件或研究服务相关的电脑硬件以及业绩表现的计量。为免生疑问，上述商品及服务不包括旅游、住所、娱乐、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务、一般办公设备或处所、会费、雇员薪金或直接付款。

风险因素

本基金投资的性质涉及若干风险。因此，投资于本基金份额带有风险，并只适合能够承受投资损失之风险的人士。意向投资者在作出对本基金的投资前，应考虑以下因素，以及本基金说明书所载资料，并应咨询其财务顾问：

连接产品

本基金可能会因为投资连接产品而不时涉足受限制市场。

发行该连接产品的交易对手方向本基金提供相等于相关股份的经济表现的责任。连接产品不提供连接产品所挂钩的股份中的任何实益或衡平法权利。连接产品构成相关发行人的无抵押合约责任。因此，本基金需承担本金所投资的任何连接产品的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倘若发行人破产或者由于财务困难无法履行其在连接产品项下的责任，本基金可能会蒙受损失，这一损失可能会相当于该连接产品的总价值。

任何连接产品将必须遵守其发行人施加的条款和条件，并且此等条款和条件可能会导致延迟实施本基金投资策略。连接产品通常并无交投畅旺的二级市场，为了使投资具有流动性，本基金将会依赖作出报价的发行人清算部分连接产品。因此调整持仓的能力可能会受到限制，因而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表现产生影响。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由于某些投资限制的实施，连接产品发行人收购某些公司股份的能力可能不时受到限制。这些限制可能会限制发行人发行与某些股份挂钩的连接产品的能力，并且因此可能会限制本基金购买该等连接产品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此类限制，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全面实施或进行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集中风险

尽管基金管理人在管理本基金投资时须遵守多项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集中于从事中国相关业务的公司，可使本基金的投资比覆盖范围广泛的全球投资组合承受更高波动性。

信贷风险

本基金须承受本基金向其购买的投资或合约的交易对手未能履行责任的风险。若交易对手破产或由于财政困难而未能履行其责任，则本基金可能因需要通过破产或其他重组程序收

款，而在收回款项方面出现长时间的延迟。本基金在该等程序中可能是无抵押债权人，并可能只可获得有限度的偿还，或在某些情况下得不到任何偿还。

本基金须承受本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由于无力偿债或财政困难而违反其责任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价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响。

货币风险

本基金所持有投资的计价货币可能与基础货币不同，即本基金的资产可能承受外币汇率不利变动的风险。本基金资产的价值及份额的资产净值其中可因基础货币与本基金资产的计价货币的相对汇率而受到影响。此外，任一未以基础货币计价的类别亦承受潜在的于计价货币与基础货币之间不利的货币换算变动的风险。

除有关任何对冲类别外，基金管理人可能就本基金的外汇风险进行对冲。

债务证券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务证券，而该等证券较发行人其他尚未偿还证券及债务等级较低，该等其他证券及债务全部或大部分可能以发行人绝大部分资产抵押。本基金投资的债务证券可能并无针对新增债务的金融契约或限制的保障。债务证券发行人可能违反其责任(不论由于无力偿债、破产、欺诈或其他原因)，而其未能按期付款可导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损失。本基金因而承受信贷、流动性及利率风险。此外，评估债务证券的信贷风险涉及不确定性，因世界各地信贷评级机构有不同准则，不同国家之间难以比较。再者，信贷息差市场经常欠缺效率及流动性，因而要准确计算折现息差以为金融工具估值时存在困难。

衍生工具风险

本基金可出于对冲及/或投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尽管如此，衍生工具不会大量或主要用于投资目的)。此类工具包括交易所交易及场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权证、期货、远期合约、掉期合约、期权及差价合约。该等工具可能极度波动并使投资者承受很大的亏损风险。除非该衍生工具不产生任何杠杆效应，倘若建立该工具持仓所需最初保证金很低，则将会具有高杠杆作用。因此，视乎工具类别，合约价格的较小变动可能带来相对于实际存入的最初保证金金额而言的大幅利润或亏损。此外，交易所的每日价格波幅限制及对投机仓盘的限制可能妨碍迅速平仓，并因而造成潜在的更大亏损。另外，在用作对冲用途时，该等工具与受对冲的投资或市场类别之间可能有不完全相关性。场外交易合约的交易可能由于没有交易市场以供平仓而涉及额外风险。有可能无法平仓、为持仓估值或评估所

承受的风险。此外，倘本基金预计投资价格下跌而承接短仓，但有关投资的价格在其后上升，则本基金可能会蒙受亏损。

使用衍生工具使本基金承受多项额外风险，包括：(1)信贷风险(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财务义务而可能引致的亏损风险)；(2)市场风险(金融资产价格的不利变动)；(3)法律风险(交易特性或交易方订立交易的法律能力可引致有关金融合约无法强制执行，以及交易对手无力偿债或破产可能优先于原可强制执行的合约权利)；(4)营运风险(监控不足、程序缺失、人为错误、系统故障或欺诈)；(5)文件风险(文件缺失引致亏损的风险)；(6)流动性风险(此类工具用于衍生工具并不活跃的交易市场，因此，本基金无法以公平价格迅速出售或仅能以折让价格出售衍生工具)；(7)系统风险(一家机构财政困难或一个主要市场出现重大干扰致使金融体系受到无法控制的金融损害的风险)；(8)集中风险(因集中于密切相关风险(例如集中投资于某个行业或投资与某个实体挂钩)而造成亏损的风险)；(9)结算风险(交易的一方已根据合约履行其义务但仍未自交易对手收到有关价值时面对的风险)及(10)估值风险(各订约方采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衍生工具估值的风险)。

股票风险

投资于股本证券取得的回报可能比投资于短期及长期债务证券的回报高。然而，投资于股本证券的相关风险亦可能较高，原因为股本证券的投资表现取决于难以预测的因素。该等因素包括市场可能突然或长期下跌，以及与个别公司有关的风险。任何股票投资组合的基本风险为组合持有的投资的价值可能下跌。

对冲类别风险

基金管理人一般致力将任何对冲类别的外币投资风险对冲至基础货币，以减轻有关类别货币的汇率波动的影响。对冲效果将反映于有关对冲类别的每份额资产净值。然而，由有关对冲类别承担的参与对冲交易成本视乎市场情况而定并可能昂贵。

无法保证市场能提供合意的对冲工具或基金管理人采用的对冲技术将有效地达到理想结果。此外，假如对冲工具的交易对手方违约，对冲类别的投资者可能承受未对冲的货币汇兑风险，并因此令亏损扩大。

对冲亦可能限制某一对冲类别的潜在盈利。虽然对冲可能在基础货币价值相对有关类别货币下跌时保障投资者，但对冲亦可能会阻碍投资者在基金基础货币升值时得益。投资者亦应注意，某一对冲类别的波动性，可能较以本基金基础货币定值的相关类别为高。

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于本基金须承受一般市场波动，以及本基金所投资相关资产的其他内在风险。无法保证投资的价值会上升。尽管基金管理人会致力达致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但是否可实际达致目标无法保证，原因为政治、金融、经济、社会及/或法律情况的变化并非基金管理人所能控制。

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资产投资于其认为可达致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虽然基金管理人拟实行为达致该目标而设计的策略，概无保证或表示该等策略将会成功。基金管理人在选取最佳表现证券或投资技巧方面可能并不成功。

因此，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投资于本基金的原金额，或损失其最初投资的大部分或全部。

对相关公司并无大多数控制权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单一类别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证券除外)不可超过该类别普通股已发行面值的 10%。因此，本基金已作出或将作出的所有投资均属被动性质，基金管理人无法对有关公司行使控制权。

法律及遵例风险

本地及/或国际法例或规例可能出现对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的变动。不同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差异可能引致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难以强制执行就本基金订立的合法协议。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保留权利，可采取措施限制或防止法例或其诠释转变的任何不利影响，包括更改本基金的投资或重组本基金。

市场风险

份额资产净值会随着本基金投资的市值波动而变动，因此，份额的价格可升可跌。

业绩表现费相关风险

除收取管理费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每份额基金的超额收益收取业绩表现费。由于每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会计入未实现收益及已实现收益，故有可能须就未实现收益支付业绩表现费，而该收益其后可能无法实现。此外，由于按照业绩表现费的计算方法，可能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获得任何正回报但仍需支付业绩表现费的情形(亦请参阅“开支及收费”项

下有关如何计算业绩表现费的详情)。业绩表现费亦可能鼓励基金管理人为获得更多业绩表现费而作出相比没有按基金表现计算费用时更高风险的投资。

投资于中国的风险

除一般的投资风险外，投资于中国公司亦须承受若干其他内在风险及不确定性。

会计及报告准则：中国公司须遵守中国会计准则及惯例，有关准则及惯例在一定程度上遵循国际会计准则。然而，适用于中国公司的会计、审核及财务报告准则及惯例的严格程度可能较低，以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惯例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根据国际会计准则所编制者之间可能有重大区别。由于中国的披露及监管准则不及较发达市场般严格，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其作出投资决定的有关中国发行人的公开可得资料可能相对上少得多。

中国对货币兑换的控制及汇率的未来变动：很多中国公司的收入为人民币但需要用到外币，包括用于进口材料、偿还以外币计价的债务，购买进口设备及支付就例如H股及N股派发的任何现金股息。

现有中国外汇规例已大幅减少政府对往来账项下交易的外汇管制，包括贸易及服务相关的外汇交易及支付股息。然而，基金管理人无法预测中国政府是否将会继续其现有外汇政策，或中国政府何时会准许人民币对外币的自由兑换。

资本账项下外汇交易，包括偿还以外币计价的债务的本金，目前仍然受到重大的外汇管制，并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自一九九四年以来，人民币兑换港元及美元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所定汇率进行，该汇率每天根据前一日中国银行同业外汇市场的汇率制定。基金管理人无法预测或保证人民币对港元汇率于日后的稳定性。汇率波动可对本基金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发展中的法律及监管体系：中国法律体系为成文法系统，包括成文法律、规例、通告、行政指令、内部指引及最高人民法院对其司法解释。自一九七九年，中国政府一直致力发展全面的商业法律，并在引入处理经济事务例如外商投资、公司组织及治理、商业税务及贸易的法律及规例方面已取得相当进展。然而，在实施、诠释及强制执行法律及规例及已订立的商业合约、承诺及承担方面的经验仍然有限。

国有化及没收：中国社会主义国家于一九四九年成立后，中国政府废除多种债务，并将私有资产国有化而不作出任何形式的赔偿。近年来，中国政府对在中国的外商投资已采取较友善的态度。然而，无法保证中国政府将不会于未来采取相似行动。

政治及经济考虑因素：一九七八年前，中国实行中央计划经济，中国政府负责制定国家的五年计划，制定各项经济指标。然而，自一九七八以来，中国推行一系列经济改革计划，强调在中国发展经济中运用市场力量及高度管理自主。中国经济于过去二十年来大幅增长，但不同地区及经济产业之间存在发展不平衡。经济增长亦伴随着某些时期较高的通胀率。然而，无法保证中国政府将继续采用该等经济政策，或如继续采用，该等政策将会继续奏效。中国政府可能不时采纳纠正措施以控制通胀及经济的增长率，此举亦可能对本基金的资本增长及表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中国政治变动、社会不稳定及不利外交发展可能引致施加额外政府限制，包括充公资产、没收性税项或国有化本基金所投资相关证券持有的若干或全部投资。上述因素可能对本基金所持有投资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并因而影响份额的资产净值。

证券市场及市场流动性风险：中国证券交易及市场的证券价格曾经出现大幅波动，无法保证日后不会继续出现该等波动。中国证券市场现处于增长及演变阶段，而这可能引致应付结算及记录交易(因而可引致该等市场不时较欠效率及流动性)及诠释及应用有关法规时出现困难。中国监管机构仅于近期获赋予权责，禁止证券市场的欺诈及不公平交易做法，包括内幕交易及滥用市场，并规管重大股份收购及公司收购。

政府干预及管制风险：中国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及价格波动性在面对政府对所有或某些股票作出干预(如暂停某股票交易)及交易管制下容易遭受较大风险。此外，中国国内交易的 A 股仍受限于交易波幅限额，股价最大升跌受限制令股价未必能反映其潜在价值。

QFII 与 RQFII 制度风险：本基金可能不时投资于可能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QFII”)及/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RQFII”)直接投资 A 股的其他基金(包括交易所买卖基金)。有关 QFII 与 RQFII 在中国的投资及从 QFII 与 RQFII 的投资汇回资本的规定相对仍属较新，因此该等投资规定的适用和解释相对而言是未经验证的，在任何情况下中国部门及监管机构将如何执行该规定是不确定的。QFII 与 RQFII 制度上的任何变动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于 QFII 与 RQFII 基础基金的价值。此外，QFII 与 RQFII 基础基金委任在岸中国托管人及经纪时须承受其信用风险，而该托管人及经纪的失责可能令该 QFII 与 RQFII 基础基金蒙受巨大损失。

投资于其他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不时投资于其他基金(包括交易所买卖基金)，该等基金可能直接投资于 A 股。投资于该等基金可能令本基金承受以下风险：

*投资于基础基金牵涉的额外费用：*基础基金的股票或份额价值已考虑其费用及收费，包括其管理公司或投资管理人收取的费用(有时包括业绩表现费)。申购或赎回某些基础基金时或须缴交额外费用或征费。尽量基金管理人衡量投资与否时将考虑该等费用，然而投资者应注意投资于基础基金可能涉及本基金收费外的额外费用。

*投资目标的风险：*基金管理人选择及监察基础基金时将进行尽职审查，但无法保证基础基金的投资策略成功或可达致其投资目标。

*利益冲突的风险：*本基金可能不时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该情况下，鉴于本基金的投资限制，该等基础基金的所有前端收费必须豁免，并且基金管理人不得就相关基础基金征收的任何费用或收费收取回扣。除此以外，如一基础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该基础基金收取的所有管理费及业绩表现费将被豁免。可是，尽管如此，该等投资仍然存在利益冲突，在该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尽力公平地避免及解决以上冲突。

与中国税务有关的风险

因投资于中国税务居民企业发行的股份(包括 A 股，B 股及 H 股)，不论该等证券在境内或境外发行或分发，本基金或承受须缴纳中国税项的风险。

中国现行税务法律、规则、规例及惯例及/或现行解释或理解日后可能改变，以及该等改变可追溯生效。本基金可能因而须缴纳于本基金说明书日期并无预期的或当相关投资作出、估值或出售时的额外税项。任何该等转变均有可能减低来自本基金有关投资的收入及/或价值。

有关中国税务风险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下文“税务”一节。

与沪港通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沪港通作出的投资可能承受以下风险：

*额度限制：*沪港通交易受额度限制。投资额度先到先得，并不属于本基金。一旦北向每日额度于开市集合竞价时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过余额，新买盘将被驳回(投资者仍可出售沪股通股票，不受额度余额所限)，对本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于 A 股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暂停风险: 香港交易所及上海交易所保留暂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权利, 在有必要时确保市场公平和有条理, 并稳健地作出风险管理。触发暂停前将查询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一旦北向交易暂停, 本基金通过沪港通进入中国市场的能力将受不利影响。

运作风险: 沪港通为香港及海外投资者直接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一个渠道。市场参与者须符合相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指定若干信息技术性能、风险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由于两地结算制度及法律制度截然不同, 为了沪港通计划有效运作, 市场参与者或须持续处理该等差异衍生的问题。

另外, 沪港通需要建立两地市场间的买卖盘传送订单安排以达致“互通”。港交所及交易所参与者须发展新的信息技术设施。但无法保证港交所及交易所参与者的设施将正常运作或可以适应两地市场的转变及发展。如果相关系统未能正常运作, 通过沪港通在两地的投资将受干扰。

召回合格股票: 如一沪港通合格股票被召回, 投资者只可售出而不可买入该股票。如基金管理人有意购入被召回的合格股票, 这将影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或策略。

结算及交收风险: 香港结算及中国结算已建立沪港结算通, 并已互相成为对方的参与者, 为通过沪港通进行跨境交易提供结算与交收。在各自市场达成的跨境交易, 当地结算所将与其结算参与者进行结算与交收, 同时承担及履行其结算参与者与对方结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结算与交收责任。如罕有地发生中国结算违约及中国结算被宣布为违约方, 香港结算与其结算参与者在沪股通交易的市场合约中的责任只限于协助其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追讨相关赔偿。香港结算将尽可能通过可用的法律途径或通过中国结算违约后的公司清盘程序(如适用)向中国结算追讨所欠的股票和款项, 香港结算继而会将讨回的股票或款项按比例分配给受损失的结算参与者。在此情况下, 本基金在追讨过程中可能受到耽误或无法从中国结算追回所有损失。

持有上交所证券的代名人安排: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管理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通过沪港通购买上交所证券的名义持有人。

中国证监会沪港通交易细则明文规定, 根据适用法律, 通过沪港通持有上交所证券的投资者可享受其权益。此细则是在中国具有法律效力的部门规定。然而, 此细则的实施未经检验, 因此并不保证中国法院承认此细则(例如, 在中国公司的清算诉讼中)。

请注意, 根据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规则, 作为名义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无义务在中国或其他地区就上交所证券代表投资者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法律诉讼程序强制执行任

何权利。因此，尽管本基金的所有权可能最终会得到认可，本基金在强制执行其于上交所证券的权利时可能仍会遭遇困难或延迟。

*参与公司行动和股东大会：*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会随时让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参与者知晓上交所证券的公司行动。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包括本基金)将需要遵循各自经纪人或基金托管人(如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参与者)规定的安排和最后期限。对上交所证券采取几类公司行动的时间可能短至一个工作日。因此，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参与某些公司行动。

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包括本基金)持有通过其经纪人或基金托管人参与沪港通方案而获得的上交所证券。根据现行的中国惯例，不允许雇佣多个代理人。因此，本基金不得指定多个代理人出席或参与涉及上交所证券的股东大会。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护：*通过沪港通方案完成的投资由经纪人管理，并有该纪人不履行义务的风险。本基金通过沪港通北向交易进行的投资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或财团法人两岸交流远景基金会的保障。投资者应注意，基金有其为通过该方案进行北向交易而聘请的经纪人违约的风险。

*监管风险：*沪港通在逐渐形成的过程中，将会受监管机构公布的规例以及中港两地交易所实施的规则所限。另外，监管机构或不时公布与跨境交易运作和跨境执法相关的新规例。有关规例是未经验证的，并且将如何执行是不确定的。但无法保证沪港通不会被终止。

*税务风险：*虽然有关当局已宣布暂免征收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包括本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 A 股所得收益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支付给香港及海外投资者的 A 股股息仍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且分配股息的公司具有代扣义务。另外，投资者需注意，根据第 81 号通知(定义见下列标题为“税项”的一节)，A 股交易所得收益免税只是暂时性的，不能保证本基金可以长期享受免税待遇。中国对沪港通的相关税收规则和惯例是新增的，其实施未经检验，具有不确定性。中国税务机关在未来发出的进一步声明，可能会使本基金承受任何不可预见且可能会具追溯性的纳税责任均是有可能的。

*交易日差异：*沪港通业务仅在两个市场开放交易以及在相应结算日银行在两个市场营业的日子开展。因此，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是中国市场的交易日，但并不是香港市场的交易日。在这些情况下，由于本基金无法通过沪港通进行 A 股交易，本基金可能会有 A 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人民币货币风险

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并受制于外汇管制及限制：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币不再与美元挂钩，走向管理浮动汇率制度，容许人民币汇率根据市场供求和参考一篮子货币而在受规管的范围内波动。然而，人民币并非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因其受制于中国政府施行的外汇管制政策及汇回限制。该等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现变动，无法保证人民币兑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币的汇率不会在日后大幅波动。

人民币与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或会对投资者构成不利影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主要以港元计价。倘投资者认购/申购以人民币计价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在进行投资前按适用汇率及适用差价将有关认购/申购资金转换为港元或美元。倘投资者赎回以人民币计价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出售本基金的投资(可能以人民币以外货币计价)，并按适用汇率及适用差价将所得款项兑换为人民币。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在以港元(或美元)计价时获益，但于将资金从港元(或美元)兑换回人民币时蒙受损失。

在计算某以人民币计价类别的每份额资产净值及进行涉及人民币的任何货币兑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使用离岸人民币汇率(如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汇率)。虽然离岸人民币汇率及人民币汇率代表同一货币，两者在不同、分开而且独立运作的市场进行交易。因此，离岸人民币汇率可能对中国境内人民币市场汇率(即境内人民币汇率)出现溢价或折让，汇率走势亦可能不一样。

境外人民币供应风险：本基金满足赎回要求的能力亦取决于人民币在香港或其他中国境外地区的供应。境外人民币供应及将外汇兑换为人民币受制于中国当局相关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该等政策及限制可随时更改，而且境外人民币的流通性可能会转差。在极端市况下本基金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兑换时，要求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赎回所得款项可能会有延误(但赎回所得款项无论如何将最迟于在于交易截止时间前收到填妥的赎回要求文件之交易日后的一个历月内支付)。在该等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获得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事先同意后，可以港元支付有关以人民币计价的份额的赎回所得款项，而要求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承受额外的外汇兑换成本。

卖空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可包括淡仓。卖空涉及沽出已拥有或未拥有的证券以及借入该等证券以向买方交收，并有责任于其后补回借入的证券。卖空让投资者于有关证券价格下跌时获利。卖空会产生无限的亏损风险，即相关证券的价格理论上可无止境地上升，因而本基金购入该等证券以补回淡仓的成本亦会随着上升。无法保证可取得需用于补回淡仓的证券。买入证券为淡仓平仓本身可引致证券价格进一步上升，使亏损扩大。此外，如果有足够数

量的市场参与者持有淡仓，淡仓的反应与没有淡仓或只有有限淡仓的证券的反应会不同。在市场下滑时，该淡仓提供的投资回报因而可能不及基金管理人的预期。

暂停风险

根据信托契约，在若干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暂停计算本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以及暂停申购及赎回本基金份额。在实施暂停期间，投资者无法进行申购或赎回。若暂停提供份额价格，投资者将无法为其投资取得市价。

本基金终止的风险

在若干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可按照本基金说明书“一般资料”一节内“终止本基金”及信托契约规定的方式终止本基金。在该等终止情况下，投资者须变现任何投资损失，并无法收回相等于原投资的金额。

美国雇佣法案与遵守美国预扣税规定的风险

《奖励雇佣以恢复就业法案》(“雇佣法案”)于2010年3月签署成为美国法律，该法案包含一般称为《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或“FATCA”的条文。概括而言，FATCA条文载于经修订《1986年美国国内收入法》(“收入法”)第1471至1474节，就若干向非金融海外实体及海外金融机构(“海外金融机构”)(例如本基金)作出源自美国的付款(FATCA条文适用但不限于来自美国发行人的证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销售有关证券的所得款项(“可预扣付款”))实施新申报制度。除非有关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国国家税务局(“美国国税局”)辨识在向美国人士作出的付款(按收入法的涵义)(“美国人士”)以及辨识哪些(如有)海外金融机构的金融账户为美国账户之有关披露和报告的规定，否则可能需就所有有关可预扣付款按30%税率缴付预扣税。财务账户包括海外金融机构的存管账户、托管账户，以及任何资本或债务。就本基金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即FATCA规定下的账户持有人。为避免就有关可预扣付款缴付预扣税，美国境外未有就实施FATCA与美国签订跨政府协议(“跨政府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纪、托管人及投资基金，将须与美国国税局签订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以成为一个参与式海外金融机构(“参与式海外金融机构”)。参与式海外金融机构须辨识所有该海外金融机构持有的美国金融账户，并向美国国税局上报关于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根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条款，参与式海外金融机构可能须就向未能合作提供海外金融机构所要求的若干资料的账户持有人所作的若干可预扣付款，按30%税率预扣美国税项。此外，参与式海外金融机构可能需要就向身为海外金融机构而未与美国国税局签订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因其他理由被视为违规的账户持有人(如“不合规海外金融机构”)所作的可预扣付款，按30%税率预扣美国税项。

FATCA 规定的预扣适用于(i)2014年6月30日后就美国来源收入作出的付款(包括来源于美国的股息及利息);及(ii)于2016年12月31日后可产生美国来源收入的财产出售或处置的所得款项总额。由不早于2017年1月1日开始,30%的预扣税亦可能适用于其他属于美国来源收入的付款(亦称为“外国转付款项”),尽管美国对外国转付款项的税务法例仍然待决。预扣代理人(可能包括参与式海外金融机构)一般将须开始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后作出的若干可预扣付款进行预扣。就参与式海外金融机构而言,有关二零一四历年度的资料的首个申报限期为2015年3月15日。

美国与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已订立跨政府协议,2014年11月13日,美国财政部与香港签订了模式二跨政府协议(以下简称“HK IGA”)。HK IGA 除更改了上述要求,一般亦要求向美国国税局披露有关美国人士及账户持有人的相类资料。HK IGA 生效后,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例如本基金)均须向美国国税局登记及签订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否则其可预扣付款会获扣除款额百分之三十作缴交预扣税之用。

对本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根据 HK IGA, 参与性海外金融机构,在 HK IGA 中也叫申报型香港特别行政区金融机构(例如本基金)一般毋须从不合作账户(如拒绝按参与式海外金融机构的合理请求提供资料的若干金融账户持有人的)可预扣付款中扣除及预扣税项,或取消该等不合作账户(倘若已按照 HK IGA 条款以及《香港美国税务信息交换协议》向美国国税局申报不合作账户资料,以及香港税务局局长与美国国税局交换有关未经准许的美国人金融账户及支付予资质不符海外金融机构的可申报金额的所需信息。如果以上条件未能满足,该等参与式海外金融机构可能需要从不配合的账户及不合规海外金融机构的可预扣付款中扣除及预扣税项。

鉴于海外账户纳税法案和香港政府间协议的条文是新订且未经检验,其对本基金可能造成的影响仍然不明朗。此外,即使已经签订 HK IGA,倘若本基金未能遵守适用的汇报规定而被确定为不遵守 FATCA,或香港政府被认定为违反 HK IGA 及/或《香港美国税务信息交换协议》条款,则可能须就可预扣付款预扣税项。

本基金已向美国国税局登记成为有申报义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金融机构,取得的全球中介机构识别号码为 KYR8LZ.99999.SL.344。登记成为有申报义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金融机构后,本基金为遵从 FATCA,同意向美国国税局汇报账户持有人的若干资料。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及避免受 FATCA 机制要求缴付预扣税,本基金拟致力满足 FATCA 或跨政府协议所施加的要求。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通过其代理人或服务提供商)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根据适用的 HK IGA 条款向美国国税局申报有关每位账户持有人及/或其账户结

余、市值，及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仓或投资回报的若干资料。本基金可能向未有提供辨识身份所需之资料及文件，或身为不合规海外金融机构或其他 FATCA 条文及规例列明的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强制赎回其所持份额及/或预扣款项。本基金将按适用法律和法规进行有关强制赎回及/或预扣，而基金管理人须以诚信及具合理理由的情况下行使有关酌情权。

尽管本基金将致力满足 FATCA 所施加的所有责任，以免被征收预扣税，无法保证本基金将能满足该等责任。倘若本基金因 FATCA 机制而须缴付预扣税，则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而本基金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损失。

倘若本基金因 FATCA 机制而须就其投资缴付预扣税，则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在完成确定及确认该预扣是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合作及提供所需资料之恰当程序后，可代表本基金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行动，追讨本基金因该预扣税而蒙受的损失。

FATCA 条文相当复杂，且目前不确定它对本基金(作为在香港成立的信托)如何应用。上述内容乃部分根据法规、官方指引以及 HK IGA(均可出现变动且可能按大相径庭的形式予以实施)而作出。此节任何内容概不构成或拟构成税务意见，而基金份额持有人亦不应为作出任何投资决定、税务决定或其他目的，依赖此节所载的任何资料。因此，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就其自身情况向其税务及专业顾问咨询有关 FATCA 要求、潜在影响及税务后果的意见。尤其是，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乃通过中介人持有其份额，应确认该等中介人是否符合 FATCA，以确保其投资回报不会被扣缴上述预扣税。

税务

意向投资者应向其专业财务顾问查询在其受管限的司法管辖区的有关法律之下购入、持有、赎回、转让或出售份额对其造成的后果，包括税务后果及任何外汇管制规定。该等后果(包括投资者可以使用税务优惠的情况及该等优惠的价值)将因投资者公民身分所属国、居留国、本籍国或注册成立国家的法律及惯例以及投资者的个人情况而有所差异。以下有关税务的说明乃根据于本基金说明书日期基金管理人获得的有关在香港及中国的有效法律及惯例的意见而作出。

香港税项

本基金税项

利得税

本基金获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节认可为一项集体投资计划，本基金利润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26A 节第 1A 条第(a)款 i 项的规定得以豁免利得税。

印花税

香港印花税通常是应支付的，尤其是出售和购买香港股票。香港股票在《印花税条例》中被定义为需在香港登记的“股票”转让(在《印花税条例》中有进一步定义)。现行的香港印花税税率为“香港股票”的对价金额或市值中两者较高者的 0.1%。

若赎回在偿清基金份额后生效，通常情况下，发行和赎回基金份额无需支付香港印花税。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税费

利得税

根据在本基金说明书日期时的香港税务局惯例，基金份额持有人通常无需为本基金派发支付香港利得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香港发售、赎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份额，当该等交易构成在香港经营的生意、职业或业务，且此类基金份额并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本资产时，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利得均会导致香港利得税的产生(企业的现行利得税为 16.5%，个人和非公司经济实体为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就其各自的税收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在香港，无需支付股息分配的代扣所得税。

印花税

基金份额属于印花税条例定义的“香港股票”范畴。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份额的出售、购买或转让均应支付基金份额的对价金额或市值两者中较高者的 0.1% 作为香港印花税。然而，若赎回在偿清基金份额后生效，发行和赎回基金份额无需支付香港印花税。

中国税项

由于本基金预期投资于中国税务居民企业(如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或其他地方注册成立但其实际管理位于中国内地的公司)的股份，不论该等股份在中国内地或其他地方上市或没有上市，本基金或须缴纳中国代扣所得税及其他税项。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有关的实施条例，倘若本基金被视为中国税务居民企业，其须就其全球应课税收入缴纳 25% 中国企业所得税。倘若本基金被视为在中国成立或设有营业地点(以下简称“营业地点”)的非税务居民企业，则须就该营业地点的盈利缴纳 25% 企业所得税。

基金管理人拟以本基金不应就企业所得税而被视为中国税务居民企业或在中国有营业地点的非税务居民企业的方式管理及营运本基金，但无法就此作出保证。倘若本基金为非税务居民企业以及于中国亦无营业地点，本基金需就从 A 股、B 股或 H 股发行人处收到出售 A 股、B 股或 H 股的所得收益缴纳中国代扣所得税(以下简称“代扣所得税”)。出售收益和股息收益的现行代扣所得税利率均为 10%。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产生自政府债券的利息获豁免缴纳中国代扣所得税。根据(a)有关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安排(如适用)，经中国税务当局批准，代扣所得税税率可获扣减或豁免，但就股息而言只限该收入的实益拥有人，并受有关控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及税务居民身份限制。以及(b)有关当局宣布的(任何存在的)特定宽免。

股息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澄清就 2008 年度及以后年度盈利所分配的 A 股、B 股及 H 股股息，须按 10% 或根据任何适用的代扣所得税条约或安排而降低的税率，缴纳代扣所得

税。目前，非居民企业(包括本基金)来自 A 股、B 股及 H 股的股息收入须由分配有关股息的实体于其源头扣缴中国代扣所得税 10%。

此外，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第 81 号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包括本基金)通过沪港通所得的 A 股投资股息应缴纳 10%的代扣所得税，由分配股息的公司就源扣缴。若该股息可享受较低条约税率，可向负责退还支付款的税务局申请。

资本收益

实际上，并无规定须就非居民企业于交易所买卖 H 股所产生的资本收益缴纳代扣所得税。

然而，有关买卖 B 股的资本收益应否缴代扣所得税方面仍然不明朗。由于认为实施该税务责任的潜在影响轻微，且认为实施该税务责任的可能性很低，基金管理人没有，目前亦无意就来自 B 股增值的代扣所得税作出任何计提。基金管理人将监察实际情况，倘若基金管理人认为应作出计提时，他将实施该变更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通过沪港通所得的资本收益

根据第 81 号通知，可暂时免除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包括本基金)经沪港通所得的 A 股资本收益的企业所得税。基于第 81 号通知，基金管理人不会代表本基金作出有关本基金交易 A 股所得的已变现和未变现资本收益总额代扣所得税的任何计提。请注意，第 81 号通知所准许的免税是暂时性的。

经连接产品所得的 A 股资本收益

为获得 A 股，本基金可不时对连接产品进行投资。连接产品发行人可能会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对连接产品采取对冲行为，其中二者可收购或出售与连接产品相关的潜在 A 股。由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是根据中国法律，与此类连接产品相关 A 股的合法拥有人，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此类证券而产生的任何中国税项均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依法直接承担。考虑到任何归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的中国纳税责任是由连接产品相关证券产生的，因此该纳税责任最终可能由本基金支付和承担，且可能会对本基金价值产生经济影响。

诸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外国公司，除根据中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税收条约的税项减免外，应为中国上市证券所得的利息收益和股息及资本利得缴纳 10%的代扣所得税。这是由于需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进行管理和运营，该等投资者不会被视为中国境内纳税企业，亦不会被视为在中国境内拥有固定营业场所。根据中国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签署的税收条约(如有)，据其满足上述条约相关规定的程度，可减少 10%的代扣所得税。

中国税务机关发出通知，确定代扣所得税适用于 A 股公司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支付的股息。此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 号)(“第 79 号通知”)说明，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暂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中国成立或在中国无固定营业场所，或在中国成立但其在中国所得实际收益与此无关)因中国股票投资资产(包括 A 股)转让所得的税项。根据第 79 号通知，预计任何连接产品发行人均不会对潜在纳税责任作出任何计提，基金管理人也不会就 A 股连接产品的资本收益代扣所得税为本基金账户作出任何计提。请注意，第 79 号通知准许的免税是暂时性的。因此，中国政府宣布结束此免税优惠时，连接产品发行人可能需要开始为未来的潜在税务责任作出计提，此举则会对本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有可能出现规定更改和追溯征收税项，这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减少，因为所有纳税责任将会由连接产品发行人转移至本基金。在这种情况下，纳税责任只会影响当时发行的基金份额，而现有及新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必须承担与已在税务实施之前已赎回份额的份额持有人相比并不相称的高额税项。

A 股投资基金所得的资本收益

本基金可投资于投资 A 股的基金(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此类基金可能会，亦可能不会预扣相等于出售 A 股可能应付的任何潜在资本收益的 10%的代扣所得税。某一只基金的任何此类预扣将反映在相关基金的资产净值中，因此也会反映在任何估值日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中。倘若基金并无此类代扣，或代扣额不足，与出售 A 股资本收益的代扣所得税有关的中国税法的任何追溯性强制执行及/或变动可能会对相关基金的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也会产生不利影响。

就此而言，投资 A 股的该等基金可能需付任何中国纳税责任(如有)。然而，根据本基金与投资 A 股的该等基金之间的协议安排条款，该等基金可能会将任何纳税责任转至本基金。此类税项收费可能会根据本基金与该等基金的协议，由本基金支付及承担。因此，本基金是与由中国税务机关就此征收的任何中国税项有关的风险的最终承担方。

需注意，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条例可能会在将来予以修订或修改，此类变动可能会追溯应用。倘若本基金因基金管理人未作出任何计提而缴纳实际的纳税责任，投资者须注意本基金最终将承受所有税务责任，其资产净值可能下降。在此情况下，该额外税务责任将只影响于相关时间发行的份额，现有和继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受损，相比已经赎回本基金份额的人士，他们通过本基金将承受不相称地高的税务责任。

当主管当局公布决定性的税务评估规定，并提供决定性的税务评估或发表相关公告或规例时，基金管理人如有需要，将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对税务计提作出相应调整。

营业税

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修订案规定，纳税人的有价证券交易所得须缴纳5%的营业税。

根据第81号通知，通过沪港通交易A股的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包括本基金)所得的资本收益可暂时免缴营业税。因此，基金管理人无需就本基金经沪港通进行的A股投资所得的资本收益的营业税作出任何计提。

尚未公布外国企业交易B股所得的资本收益是否征收营业税的任何具体豁免规定。在未有具体豁免的情况下，外国企业可能须就从在中国交易B股所得的收益缴纳5%营业税。实际上，中国税务机关并未对中国境内纳税企业(包括本基金)B股交易(如购买和出售)所得的资本收益严格执行营业税。

中国股本投资所得的股息收入或盈利分配并不属营业税的缴税范畴。

倘若营业税适用，则亦须缴纳其他最高可达营业税12%的附加税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附加教育费及地方附加教育费)。

印花税

在中国执行或适用若干可征税的文件就会被征收印花税，该等文件包括进行中国公司股权转让、A股及B股的买卖及货品买卖的文件、有关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及财产租赁出具的合约文件，及其他中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所列的应税凭证。

现时，就A股(包括通过沪港通的投资)及B股的交易而言，有关印花税以交易总额0.1%的税率向卖方而非买方征收。

并不确定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就中国公司股份转让所征收的中国印花税会否同样适用于非中国投资者在境外的 H 股买卖。然而，实际上中国印花税一般不适用于 H 股交易。

一般资料

此外，中国现行税务法律、规则、规例及惯例及/或现行解释或理解日后可能改变，以及该等改变可追溯生效。本基金可能因而须缴纳于本基金说明书日期或相关投资作出、估值或出售时并无预期的额外税项。任何该等转变均有可能减低本来自本基金的收入及/或本基金有关投资的价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就他们于本基金的投资相关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意见。

一般资料

报告及账目

本基金的财政年度结算日为每年的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就每个财政年度以港元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年报及经审核财务报表。本基金亦会编制未经审核半年报告。

年度及半年报告及财务报表将仅提供英文版本。

在刊发财务报告后，将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索取该等报告(印刷及电子形式)。该通知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发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就年报及经审核财务报表而言，无论如何于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发出通知，而就未经审核半年报告而言，则于每年 6 月 30 日后两个月内。年报及半年报告于刊发后，会随即在网站 www.zealasset.com 可供下载(此网站并不构成本基金说明书的一部分，此网站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其印刷本将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基金管理人办事处可供免费查阅。

收益分配政策

就每一类别，基金管理人就是否作出收益分配及分配的金额拥有酌情权。

目前，并不预期将会就澳元(对冲)份额、港元份额、人民币(对冲)份额或美元份额(统称“累积类别”)作出收益分配。因此，累积类别的任何净收入及净变现利润将会累积及变现，并反映在各自的每份额净资产值。

就港元(分配)份额(“分配类别”)而言，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决定，将在可由基金管理人决定的在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之后的合理期限内的日期每半年派发股息(各自为“收益分配日期”)。谨请注意，并不保证将会作出该等收益分配或会有否有目标分配率。

类别的收益分配应根据该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由基金管理人就相关收益分配决定的记录日期持有的份额数目之比例，向该等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为免生疑问，只有于该记录日期名列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获得就有关收益分配宣布的收益分配。任何收益分配将以类别货币支付。

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认购/申购份额向基金管理人另有指示，任何应支付的收益分配将自动被再投资，在收益分配日期按当日适用的申购价申购有关类别的额外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就任何财政年度不作出收益分配或作出较少的收益分配。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认购/申购时指明，希望在基金管理人宣布任何收益分配时收取现金收益分配，然而倘若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收益分配少于 1,000 港元(或等值金额)或基金管理人不时厘定的该其他金额，则不会以现金支付有关收益分配。倘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不要求收取现金收益分配，或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少于上述最低金额，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获得的收益分配将被再投资，在收益分配日期按当日适用的申购价申购有关类别的额外份额。

基金管理人目前不拟进行本基金的资本分配和有效资本分配。若有关资本分配及有效资本分配的此政策日后有任何变动，基金管理人将寻求香港证监会的事先批准，并向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少于一个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管理人将定期检讨及保留更改任何类别的收益分配政策的权利。有关分配次数的任何更改须向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少于一个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均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持有 10%或以上已发行份额价值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要求召开会议。召开任何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发不少于 21 日的通知。

所有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亲自或由代理人出席并占当时已发行份额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但为通过特别决议案而举行的会议除外。通过特别决议案所需的法定人数为亲自或由代理人出席并占已发行份额 25%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特别决议案”)。如属延期召开的会议(将会另行发出通知)，亲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构成法定人数。亲自、由代理人或由代表人出席的每位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一份额拥有一票。如属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排名首位者(亲自或由代理人)作出的投票将获接受，排名先后将按名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次序而定。

转让份额

份额可通过由转让人及承让人签署(或如属法团，则由其代表人签署或盖章)通用格式的书面文据予以转让。在承让人的名称就有关的份额记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前，转让人将继续被视为该等份额的持有人。

倘若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将受让人的名称记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或确认任何份额的转让将导致或可能导致违反任何国家、政府当局或份额在其上市的任何证券交易所的适用法律或规定，则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可拒绝为承让人登记或确认份额的转让。

信托契约

本基金按照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订立的信托契约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最初信托资金为 10 港元。信托契约被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3 日的首份补充契约、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9 日的第二份补充契约、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8 日的第三份补充契约、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的第四份补充契约(即为下文定义的《退任与委任契约》)所修订，以及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的第五份补充契约所修订和重述。

按照被修订的信托契约条款，基金管理人有全面权力可以任何方式处置或出售本基金资产，但基金管理人任何时候均须遵守本基金章程文件及本基金说明书所载投资目标及政策以及投资限制及指引。

信托契约载有条文，规定在若干情况下须对订约方作出赔偿，以及免除订约方的责任。

根据信托契约，在以下情况，受托人可罢免基金管理人：(a)基金管理人进入清盘程序，(b)受托人认为，更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及(c)占有尚未赎回份额(由基金管理人持有或被视为由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应被认为是未赎回。)价值至少 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受托人递交通知要求罢免基金管理人。在信托契约指定的若干其他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亦可自愿退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意向申请人应查阅信托契约的条款。

审计师

基金管理人须不时委任一名或多名合格担任审计师的会计师担任本基金的审计师(“审计师”)。任何如此委任的该等审计师将独立于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审计师可在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情况下自愿退任，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须委任另一或多名合资格审计师接任。

基金管理人已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的审计师。

终止本基金

本基金由信托契约日期起存续 100 年，或直至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终止：

倘发生以下情况，受托人可终止本基金(但受托人须核证其认为拟进行的终止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a)基金管理人退任后 30 日内，并无新基金管理人接任；或(b)倘受托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能力或未能令人满意地履行其职责；或(c)基金管理人进入清盘程序；或(d)倘受托人拟退任而基金管理人未能物色到合格的新受托人替代退任的受托人。倘通过任何法例令本基金继续存在属不合法，或受托人认为会令本基金继续存在属不可行或不适宜，则受托人亦可终止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本基金：(a)倘本基金发行在外的份额的资产净值总额于任何日期低于 50,000,000 港元；或(b)倘通过任何法例令本基金继续存在属不合法，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令本基金继续存在属不可行或不适宜。至少一个月的有关任何终止的书面通知将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以特别决议案授权终止本基金。

在本基金终止后，受托人将安排出售仍为资产一部分的所有投资，及解除本基金所有责任。其后，受托人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比例，分配变现资产所得并可供作出该分配的任何现金净额，但受托人可保留作为资产一部分的任何款项，作为受托人合理招致或作出的所有费用、债项、负债、收费、开支、申索及索求的全数准备。进一步详情请参阅信托契约。

可供查阅文件

信托契约、本基金说明书以及最近期年报及半年报告(如有)的副本可于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的正常营业时间内，在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位于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座 26 楼 05 室的办事处免费查阅。信托契约副本可以象征式费用向基金管理人购买。

反洗钱活动规例

作为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防止洗钱的责任的一部分，受托人及／或基金管理人可要求对投资者的身分及支付申请款项的来源进行详尽核实。在以下情况下，可能毋须进行详尽核实，但须视乎每次申请情况而定：

(a) 申请人从以其名义在认可金融机构持有的账户付款；或

(b) 申请人通过认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请。

只有在上述金融机构或中介人的总部是在属于金融行动特别组织成员或被认为有足够的反洗钱活动规例的国家或在该等国家组建的情况下，上述例外情况方会适用。

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保留权利要求核实申请人身分及付款来源所必须的数据。如果申请人延迟提交或不提交被要求的任何为核实之用的资料，受托人及／或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接纳申请及与之有关的认购/申购款项。

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亦保留权利，倘其怀疑或得悉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会导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违反适用反洗钱活动或其他法律或规例，或认为拒绝付款是确保本基金、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遵守任何司法管辖区的该等法律或规例是必须或适当的，则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可拒绝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任何赎回款项。

如果参与本基金业务的任何在香港人士，包括受托人，怀疑或相信任何人士涉及洗钱活动，该人士须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405 章)及《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向授权人员举报。

利益冲突

在不时有需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可担任有关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与本基金具有类似投资目标的其他基金及客户的受托人、行政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代表人或其他职能。因此，彼等任何一位在业务过程中可能与本基金有潜在的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将会自始至终在该等情况下履行其对本基金的责任，并会竭力确保该等冲突得以公平解决。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确保所有投资机会将公平地予以分配。

预期本基金的交易可能与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人士进行。对于与或通过该等关联人士进行的交易量并无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将在选择该等关联人士时审慎行事，以确保彼等在有关情况下为具有合格的人士，并会监察及确保所有该等交易按公平原则进行，并符合最佳执行标准。应付任何该等关联人士的费用或佣金将不会高于该等交易在现行市场的应付费率。所有该等交易及该等关联人士收取的佣金总额及其他可量化收益会于本基金年报披露。